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 002958)

2021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行长刘宗波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王建华先生及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肖卫国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3人。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1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5
第三节 行长致辞.....	7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65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98
第八节 重要事项.....	103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签名的2021年度报告。
- 二、载有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行长刘宗波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王建华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肖卫国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青岛农商银行/本公司/我们	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倘文义所需）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并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山东省联社/省联社	指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指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指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指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指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指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指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指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指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时间的列车呼啸而过，我们携手走过了努力拼搏、砥砺前行的 2021 年。回望过去一年，面对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青岛农商银行紧紧围绕“对标优质上市银行、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的工作主基调，全力推动“稳发展、调结构、强管理、提质量”的工作主线，以“满满精气神”系统推进市场拓展、营销转型、服务提升、结构优化、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经营管理质效得到持续提升。截至 2021 年末，资产总额 4,304.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81%；吸收存款总额 2,688.2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 亿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7.23%和 6.75%；不良贷款率 1.74%。全年实现国际业务结算量 208.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5%；实现营业收入 102.97 亿元，同比增长 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 亿元，同比增长 3.58%。

在这一年里，我们牢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不动摇，持续深化“支农支小”主力军的地位，开展“百名金融助理服务乡村振兴工程”，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加强“政银互联 e 站通”布设力度，打通“政务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跑出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加速度”。积极优化客户结构、信贷结构，开展“强普惠、抓绿色、压大额、控地产”专项行动，腾出更多的信贷规模支持“专精特新”、制造业、海洋产业等；深入开展绿色金融建设，加入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努力做到让“天更蓝、山更绿”。持续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际业务处理中心优势，积极融入自贸区、上合示范区建设和东北亚金融商贸合作、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

在这一年里，我们认真聚焦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围绕“强管理、提质量”的工作重心，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变革信贷管理架构，重塑信贷管理流程，全力推进信贷全流程风险管理，着力增强“一道防线”主动识别、评估和防控风险的能力。建立金融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同业授信用信系统，上线“漏斗型”信评体系，启用信用债预警监测模型和分层风险预警体系，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得到更好管控，各类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大力厚植合规文化，开展总行领导班子带头的合规警示教育巡讲，启动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整治，引导全员从内心深处固化合规意识，推动稳健发展的基础更加坚实。

时间记录坚实的脚步，岁月镌刻奋斗的足迹。2021 年，有太多的经历难以忘怀，有

太多的事情感动你我。回望这一年，我们看到了一个向上的中国，也看到了一个个不平凡的个体，更看到了“青农商行”沿着一流上市银行的足迹拼搏奋发、持续向上！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2022年，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青岛农商银行改制成立十周年新的历史起点上，青岛农商银行将认真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沿着“对标优质上市银行、数字化转型、精细化管理”的工作主基调和“稳发展、调结构、强管理、提质量”的工作主线，提升识变之智、增强求变之勇、拿出应变之方，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市场定位、深化结构调整、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普惠发展、绿色发展、合规发展、内涵发展的经营新格局，积极以优异的成绩迎接青岛农商银行改制成立十周年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努力向全体客户、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于高山之巅，方见大河奔涌；于群峰之上，更觉长风浩荡。追梦路上，5,000名“青农商人”将始终志存高远，放眼那大河奔涌，感受那长风浩荡，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奋力书写“青农商行”更为辉煌的下一个十年！

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仲生

第三节 行长致辞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启之年，也是本行转型换挡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行围绕总行党委和董事会战略部署，扎实做好信贷结构调整、发展动能重塑、内控合规强化、资产质量提升等重点任务，改革发展呈现主责主业稳步壮大、新旧动能提速转换、合规意识显著提升等特点，较好完成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全年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大关，达到 102.97 亿元，同比增长 7.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 亿元，同比增长 3.58%。

一年来，我们进一步强化市场定位，主责主业不断壮大。围绕支农支小、专注普惠、服务实体的市场定位，通过战略聚焦、架构调整、考核引导，全面提升聚焦主责主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同时，积极响应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入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启动绿色金融专项行动。截至 2021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29.94 亿元（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户数 5.34 万户。个人存款增长较快，增幅达到 15.86%。

一年来，我们进一步贴近实体经济，深耕优势持续强化。围绕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对青岛 13 条产业链、“双招双引”项目、高端制造业等重点，启动龙头企业破零行动、支柱企业深耕行动、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建成“五大客群”精准服务体系，不断增强经营发展内生动力。聚焦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建设和东北亚金融商贸合作、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全年国际结算量达到 208.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5%。

一年来，我们进一步深化转型赋能，增长动能快速汇集。紧跟金融服务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以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为动力，扎实推进外部智能化服务和内部数字化管理体系。坚持平台开放银行思维，高效推进数据治理平台建设，深化银医、银政、银校等场景融合建设，搭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扫码收单、互联网缴费、“青 e 付”四大互联网基础平台。全年建立数字化转型 8 大“部落”，完成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71 个。

一年来，我们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各项风险有序出清。坚持把精细管理、合规管理摆到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的前面，深化信贷管理架构调整和信贷流程重塑，着力增强“一道防线”主动识别、评估和防控风险的能力。围绕公司、个人、金融市场 3 个市场

板块，二级支行、管辖支行、总行 3 个管理主体，线上和线下 2 个渠道，传统信贷与微贷中心 2 种模式，对零售贷款、公司贷款、线上贷款、资金业务 4 个条线 8 类产品共计 25 个流程进行再造升级，完善内控环节。

展望 2022 年，疫情影响之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深刻影响银行业发展逻辑。特别是地方中小银行，在银行下沉渠道的不对称竞争中，面临增长动能优化重塑的更大挑战。因此，我们自 2021 年起围绕领先特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聚焦做强主责主业、做优经营特色、做精风险管理、做实内控合规，从数字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两个方面入手，对体制机制、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等进行自上而下、由内而外的全方位系统性改革。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科学研判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努力在主责主业中挖掘领先发展新优势、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培育特色发展新动能、在科技融合中拓展精细发展新赛道、在管控风险中开创优质发展新局面，加快构建普惠发展、绿色发展、合规发展、内涵发展的经营新格局。

党委副书记、行长 刘宗波

第四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文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青农商行		
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QRCB		
法定代表人	刘仲生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 2012 年成立时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09 号, 2017 年 6 月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公司网址	www.qrcb.com.cn		
电子邮箱	qrcb@qrcb.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电话	0532-66957767
传真	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99001594B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琪、刘珊

（二）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华一路 111 号	韩汾泉、宁博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会计年度结束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六、主要获奖和排名情况

（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居第 317 位。

（二）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本行位居第 56 位。

（三）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品牌金融”（Brand Finance）发布的 2021 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居第 289 位。

（四）入围福布斯发布的 2021 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

（五）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 2021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中，本行在城区农商行榜单中位居前十。

（六）在 2021 年福建省金司南金融研究院主办的“金司南—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管理人评价活动”中，本行荣获“最佳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七）在普益标准与金融投资报社发起主办的“金誉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卓越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和“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八）入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1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100 强。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296,758	9,571,526	7.58%	8,729,188
利润总额	3,313,443	3,108,546	6.59%	3,110,472
净利润	3,092,067	2,977,367	3.85%	2,847,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549	2,959,626	3.58%	2,824,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812	2,896,839	3.76%	2,80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283	6,332,848	(87.68%)	(4,840,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0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8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6.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1.58%	下降 0.95 个百分点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1.34%	下降 0.93 个百分点	12.31%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438,090	406,811,073	5.81%	341,667,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217,849,520	6.75%	178,709,006
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	(9,357,955)	(8,742,554)	7.04%	(8,114,127)
负债总额	395,388,008	377,108,681	4.85%	316,405,685
吸收存款	268,823,042	250,693,543	7.23%	218,805,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64,413	28,841,682	18.45%	24,415,2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4.83	8.70%	4.39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数。

3.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参见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不适用。

九、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0,227	2,843,067	2,928,952	1,864,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998	751,364	1,068,142	33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725	740,381	1,006,268	352,43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271)	8,913,633	5,296,846	(1,936,925)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726)	(3,239)	18,921
政府补助	131,961	101,811	47,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657)	(3,241)	(26,6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578	95,331	39,82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7,327)	(24,414)	(10,541)
合计	68,251	70,917	29,28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9,737	62,787	16,187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8,514	8,130	13,096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十一、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62%	9.73%	1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7%	10.46%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3.07%	12.32%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9,278,570	27,049,246	24,576,179
	一级资本净额	-	34,304,665	29,073,511	24,597,633
	二级资本净额	-	5,474,638	5,171,725	4,148,191
	总资本净额	-	39,779,303	34,245,236	28,745,824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04,417,603	277,949,525	234,559,4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76,059,877	252,428,211	211,027,8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10,484,306	9,419,573	9,612,7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7,873,420	16,101,741	13,918,8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9.95%	74.90%	71.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4%	1.44%	1.4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48%	6.13%	7.3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4%	9.26%	10.1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39.72%	46.91%	53.5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4.78%	2.65%	3.1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2.90%	29.64%	26.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1.45%	53.97%	81.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3%	7.47%	5.19%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31.77%	278.73%	310.23%
	贷款拨备率	-	4.02%	4.01%	4.5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22%	28.79%	30.25%
	总资产收益率	-	0.74%	0.80%	0.90%
	净利差	-	2.18%	2.60%	2.75%
	净利息收益率	-	2.16%	2.52%	2.61%

注：1.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 100%，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
 据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4.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100%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 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0%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 ÷ 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0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3月13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方向，提出了金融改革的方向。同时，疫情演变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随着金融业全面开放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继续深化，市场竞争将持续挤压银行息差收入空间。在监管方面，银行业维持严监管态势，监管部门将围绕银行业风险处置化解、强化金融科技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监管、优化银行业存贷款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银行业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

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等机构围绕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政策导向、公司治理、支农支小及助力脱贫攻坚、业务规范、风险防范等方面出台一系列对银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法规。发展政策导向方面，明确了监管部门对负债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绩效评价等的监管评价指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公司治理，防范重大风险。公司治理方面，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信息披露，提升治理主体履职质效等。支农支小及助力脱贫攻坚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守市场定位，加强对小微、民营企业及“三农”服务力度。业务规范方面，对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征信业务、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专利权质押登记等进行了规范。风险防控方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声誉风险管理、恢复和处置计划、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要求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本行认真学习贯彻，将相关规定融入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稳健合规发展水平。

二、报告期内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自2012年6月成立以来，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立足青岛，已设立烟台分行和济南章丘支行，分支机构共358家，辐射青岛、济南、烟台山东三大最具经济活力地区，并发起设立省内5家、深圳1家、江西2家共8家村镇银行，不断探索改革发展新路径。本行通过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资金业务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着力打造国际业务、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推动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存贷款市场份额位居青岛市金融机构前列，主要经营指标位居省内银行业前列，逐步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前景广阔的地区经济。青岛作为国家沿海重要中心城市、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核心区域龙头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海上合作战略支点、我国以财富管理为主题的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获批“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区位优势明显。青岛市研究制定《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146”发展目标，“1”是指1个愿景，即2035年，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培育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竞争力，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昂首挺进世界城市体系前列；“4”是增强4个功能，打造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品质湾区城市；“6”是坚持6个率先走在前列，到2025年，将基本建成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放改革创新、社会文明程度、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好家园、城市治理效能等6个方面率先走在前列，带动山东半岛城市群全面提升在国家发展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增强在世界体系中的竞争力、影响力。青岛的良好经济社会生态和宏伟发展蓝图，为本行深耕本地市场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山东以“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为目标，实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八大发展战略，为本行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目前，本行股东持股比例均衡，且主要股东保持稳定。本行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决策、执行、约束、激励、考核等各方面内容能够有效落地实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拥有多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意识，对国内银行市场特别是当地银行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帮助本行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策略。

独具特色的城乡金融服务模式。本行是青岛网点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泛的银行，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使城乡居民随时随地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全国首创互联网小微云支付系统，充分满足农民、农村、农业现代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紧跟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方向，推出专人负责、专人对接、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专人督导的“五专”服务。紧跟城乡统筹发展步伐，打造“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服务品牌，全面建设社区支行、微贷中心、直销银行、财富管理“四位一体”的服务平台。

专业高效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优势。本行通过“专项规模、专职团队、专业流程、专门风控”的运营模式全力服务中小微企业。注重加强信贷管理，不断推行完善营销调查、审查审批、放款、贷后检查信贷业务“四个中心”建设，有效提高了中小微贷款的审批效率。引入德国微贷技术，有效满足了小微企业“金额小、需求频、周期短”的融资需求。强化服务创新，积极转变营销模式。加快产品创新研发，有针对性地设计研发产品。发挥国际业务优势，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优异的金融资产和投资理财配置能力。本行在大力发展大零售和公司金融、国际业务的同时，积极向“金融市场、投资理财”的“轻资本、轻资产”交易性银行转型，实现了金融市场、投资理财业务的专业化经营。金融市场中心在全国农商银行中首家获得牌经营资格，拥有多项业务资质，投资品种多样。与非银行机构广泛合作，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本行投资理财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审慎的风险控制和严密的内控管理。本行一直贯彻“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构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及支行共同组成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控制贯穿于业务全过程，全面覆盖各类风险，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保障了本行业务经营稳健高效。本行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措施建设，形成了由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审计部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

务实进取的经营管理团队。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卓越的战略视野、深厚的行业认知、市场化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行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

持续走在同业前列。本行推行市场化的人才选聘方式，并注重员工职业发展，以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持团队的竞争力和稳定性。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各种在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为本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行建立了现代商业银行考核体系，激发干部员工活力，形成了向能力倾斜、向贡献倾斜、向效益倾斜的分配机制。

四、总体情况概述

（一）坚守市场定位，主责主业持续壮大。坚定支农支小支民营的市场定位，从战略导向、架构调整、考核引导等方面入手，持续加大“三农”、小微企业、普惠金融、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夯实“四张清单”对接、“无感授信”推广等基础工作，持续完善“政银互联 e 站通”功能，打通政务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2021 年，“政银互联 e 站通”上线社保、医保、行政审批等 7 大类 100 余项政务服务，升级成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惠农综合服务平台，全年办理各类业务 830 余万笔、金额 74 亿元。突出以“大零售”为主体的战略转型方向，启动“普惠小微增户扩面上量”“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活动，充分发挥金融助理服务城乡统筹发展的作用，推动 IPC 微贷技术与传统普惠金融深度融合。

（二）加快客群拓展，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根据业务结构调整需要，深入开展零售客户拓展、长尾客户激活、普惠小微上量等专项活动，通过平台营销带动、科技赋能推动，全力打开客群拓展突破口。根据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围绕青岛 13 条产业链、“双招双引”重点项目、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五大客群”精准服务体系，启动龙头企业破零行动、支柱企业深耕行动、中小企业倍增行动，全年中标住房租赁资金监管银行等项目 18 个，支持青岛市“项目落地年”重点项目 39 个、营销入库科技中小企业 331 家，基础客群规模不断壮大。实施系统客户顶格对接机制，依托平台攻坚、党建共建等方式，灵活开展营销切入，重点客群不断拓展。

（三）加快转型换挡，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一是聚焦战略融入，持续拓展发展赛道。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积极融入山东自贸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建设和东北亚金融商贸合作、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2021 年国际结算量突破 2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5%。积极响应绿色发展理念，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加入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启动绿色金融行动，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56.55 亿元，增幅 82.54%。二是聚焦数字赋能，持续培育转型动能。以金融科技和业务创新为驱动，扎实推进外部智能化服务和内部数字化管理，年内建立数字化转型 8 大“部落”，完成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 71

个，上线直销银行 3.0 迭代版本，首推“退税 e 贷”线上融资，开办“米链贷”线上保理等特色业务。三是聚焦场景融入，加快业务拓展。坚持平台开放银行思维，深化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深化银医、银政、银校等系统客户合作，搭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扫码收单、互联网缴费、“青 e 付”平台四大互联网基础平台。年内推出全市首个“ETC 智慧加油”平台、全国首个 4F 机场“ETC 智慧停车”系统，发放信用卡 25.18 万张；社保卡 340.58 万张，较年初增加 10.14 万张，金融资产沉淀余额 70 余亿元。

（四）大力完善风控体系，稳固高质量发展框架。完善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持续推进风险量化工具开发，通过全面细化、量化、标准化风险管理工作，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全力弥补全面风险管理短板，深化信贷管理架构优化和信贷流程重塑，加快信贷业务“四个中心”建设，调整公司金融、零售金融、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等总行条线管理部门职责，着力增强主动识别、把控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二是切实增强系统关键节点的刚性控制，优化信用债预警监测模型和债券内评模型，上线“漏斗型”信评体系、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同时，综合运用核销、现金清收、市场化处置等手段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全面提升贷款、投资和理财等各类资产质量。

（五）全面加强内控合规建设，筑牢稳健发展底线。一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排查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层面问题，评估存量问题整改情况并开展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排查整治。二是深入开展案件警示教育暨内控合规文化提升活动，总行领导班子带头开展合规宣讲、带头学习合规知识并参加考试，举行合规履职宣誓、合规承诺、合规演讲等活动，对新任中层管理人员、后备管理队伍、客户经理、新入行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持续浓厚合规文化氛围。三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风险意识。明确员工规范行为要求和禁止行为清单，利用信息科技系统，丰富异常行为排查手段，拓展异常行为监测渠道，通过“疑点数据核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业务检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重点领域专项排查整治。四是修订完善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违规行为处理标准和流程，发挥问责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五、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10,296,758	9,571,526	725,232	7.58%
利息净收入	8,048,242	8,085,454	(37,212)	(0.46%)
利息收入	16,623,335	15,198,566	1,424,769	9.37%
利息支出	(8,575,093)	(7,113,112)	(1,461,981)	20.55%
非利息收入	2,248,516	1,486,072	762,444	51.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660	302,268	189,392	62.66%
其他非利息收入	1,756,856	1,183,804	573,052	48.41%
二、营业支出	(6,932,015)	(6,463,864)	(468,151)	7.24%
税金及附加	(111,260)	(100,998)	(10,262)	10.16%
业务及管理费	(3,009,084)	(2,755,230)	(253,854)	9.21%
信用减值损失	(3,754,553)	(3,531,482)	(223,071)	6.32%
资产减值损失	(55,975)	(75,625)	19,650	(25.98%)
其他业务支出	(1,143)	(529)	(614)	116.07%
三、营业利润	3,364,743	3,107,662	257,081	8.27%
加：营业外收入	10,017	12,348	(2,331)	(18.88%)
减：营业外支出	(61,317)	(11,464)	(49,853)	434.87%
四、利润总额	3,313,443	3,108,546	204,897	6.59%
减：所得税费用	(221,376)	(131,179)	(90,197)	68.76%
五、净利润	3,092,067	2,977,367	114,700	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549	2,959,626	105,923	3.58%
少数股东损益	26,518	17,741	8,777	49.47%

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 2021 年利息净收入为 80.4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7 亿元，降幅为 0.46%。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扩大信贷投放力度，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加，同时因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影响，2021 年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 2020 年下降，净息差收窄。

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083,395	12,044,195	5.26%	201,839,946	11,420,405	5.66%
金融投资	98,871,666	3,631,506	3.67%	82,203,251	3,138,522	3.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8,053	304,696	1.56%	18,938,659	298,281	1.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02,276	86,688	1.01%	9,247,636	93,736	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5,441	143,662	2.10%	2,406,785	49,340	2.05%
拆出资金	10,347,521	412,588	3.99%	6,756,026	198,282	2.93%
总生息资产	373,318,352	16,623,335	4.45%	321,392,303	15,198,566	4.7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计息负债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向中央银行借款	8,937,201	198,412	2.22%	4,661,879	113,237	2.43%
吸收存款	254,711,537	5,138,437	2.02%	230,188,190	4,259,791	1.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82,893	194,555	2.35%	4,891,565	105,639	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480,553	335,568	2.17%	15,582,583	322,987	2.07%
拆入资金	11,019,910	276,929	2.51%	7,610,880	186,151	2.45%
应付债券	79,719,868	2,431,192	3.05%	70,392,691	2,125,307	3.02%
总计息负债	378,151,962	8,575,093	2.27%	333,327,788	7,113,112	2.13%
利息净收入		8,048,242			8,085,454	
净利差			2.18%			2.60%
净利息收益率			2.16%			2.52%

注：1.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2.净利差为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为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与 2020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规模 ¹	由于利率 ²	增加/（减少）净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1,475	(917,685)	623,790
金融投资	636,400	(143,416)	492,9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28	(3,813)	6,4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42)	(506)	(7,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584	3,738	94,322
拆出资金	105,406	108,900	214,306
利息收入变动	2,377,551	(952,782)	1,424,769
计息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848	(18,673)	85,175
吸收存款	453,821	424,825	878,6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240	15,676	88,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5)	14,696	12,581
拆入资金	83,380	7,398	90,778
应付债券	281,608	24,277	305,885
利息支出变动	993,782	468,199	1,461,981
利息净收入变动	1,383,769	(1,420,981)	(37,212)

注：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本行 2021 年利息收入为 166.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5 亿元，增幅为 9.37%。

本行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规模增加。

①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20.44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 72.45%，较上年增加 6.24 亿元，增幅为 5.46%，主要由于本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57,645,092	8,367,126	5.31%	143,498,187	8,187,391	5.71%
个人贷款	61,564,632	3,390,750	5.51%	51,505,285	3,036,179	5.89%
票据贴现	9,873,671	286,319	2.90%	6,836,474	196,835	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083,395	12,044,195	5.26%	201,839,946	11,420,405	5.66%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从 2020 年的 2,018.40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290.83 亿元，增幅 13.50%；平均收益率从 2020 年的 5.66% 下降到 2021 年的 5.26%。主要是积极响应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政策号召，加大支持普惠小微贷款及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有所降低。

②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21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 36.32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 21.85%，较 2020 年增加 4.93 亿元，增幅为 15.71%。主要由于本行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并适度调整投资结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 利息支出

2021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85.75 亿元，较 2020 年上升 20.55%，主要原因是本行计息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较快。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①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51.38 亿元，占总利息支出的 59.92%，较上年增加 8.79 亿元，增幅为 20.63%。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62,088,700	457,576	0.74%	64,976,354	476,634	0.73%
定期	39,997,784	994,487	2.49%	32,430,536	779,360	2.40%

小计	102,086,484	1,452,063	1.42%	97,406,890	1,255,994	1.29%
个人存款						
活期	32,160,318	103,736	0.32%	29,572,382	95,660	0.32%
定期	120,464,735	3,582,638	2.97%	103,208,918	2,908,137	2.82%
小计	152,625,053	3,686,374	2.42%	132,781,300	3,003,797	2.26%
吸收存款	254,711,537	5,138,437	2.02%	230,188,190	4,259,791	1.85%

②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 2021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24.31 亿元，占总利息支出的 28.35%，较上年增加 3.06 亿元，增幅为 14.39%，主要是因为本行优化负债结构，增加债券发行规模，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3) 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21 年利息净收入为 80.48 亿元，同比减少 0.46%。

(4) 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本行 2021 年净利差为 2.18%、净利息收益率为 2.16%，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0.42、0.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主动压缩高风险资产规模，积极贯彻落实让利实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切实降低实体企业资金成本，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行主动加大存款营销力度，个人定期存款规模增加，导致计息负债成本率有所上升。

2. 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汇兑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资产处置损失、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9 亿元，增长 62.66%。本行高度重视中间业务收入，加大代理、结算、理财等代理类业务发展力度，通过上线电子保函产品、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落地银团贷款项目等工作举措，提升业务规模，不断促进收入增长。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31,115	197,20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7,996	144,067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7,517	20,360
其他业务手续费	100,968	65,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47,596	426,9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936)	(124,6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660	302,268

(2)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1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7.57 亿元，比上年上升 5.73 亿元。其中，投资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适度调整投资结构，债券、基金等业务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少主要是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净收益	1,791,547	1,475,558
汇兑净收益	67,043	53,4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58,536)	(486,960)
其他收益	128,604	97,686
其他业务收入	29,924	47,316
资产处置损失	(1,726)	(3,239)
合计	1,756,856	1,183,804

3. 业务及管理费用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 2021 年业务及管理费为 30.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 亿元，增幅为 9.21%。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798,862	1,543,405
折旧及摊销	414,693	311,229
物业管理费	31,716	33,681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63,813	866,915
合计	3,009,084	2,755,230

4.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为 1.1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0 亿元。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6,646	3,203,698
债权投资	(50,489)	37,613
信贷承诺	(23,484)	65,700
其他债权投资	115,711	161,120
其他应收款项	(10,167)	53,959
拆出资金	1,65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95)	6,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3)	3,205
合计	3,754,553	3,531,482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本行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 37.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适当增加了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6.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0.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20 亿元。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304.38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1%。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92,629	24,452,766	(1,760,137)	(7.20%)	26,042,4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32,243	8,731,969	(2,299,726)	(26.34%)	6,568,788
拆出资金	13,893,386	7,323,505	6,569,881	89.71%	6,762,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80,389	42,355,418	5,524,971	13.04%	50,086,875
衍生金融资产	177,503	86,672	90,831	104.80%	20,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706	11,426,520	(10,972,814)	(96.03%)	2,262,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632,277	209,517,804	14,114,473	6.74%	170,995,529
债权投资	80,730,885	65,771,741	14,959,144	22.74%	52,282,414
其他债权投资	26,510,126	29,886,957	(3,376,831)	(11.30%)	20,229,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30	5,200	10,130	194.81%	5,200
投资性房地产	71	203	(132)	(65.02%)	203
固定资产	3,098,771	3,212,742	(113,971)	(3.55%)	3,041,306
在建工程	660,883	573,275	87,608	15.28%	617,878
使用权资产	496,6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0,514	83,063	(2,549)	(3.07%)	8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9,950	2,550,604	719,346	28.20%	1,655,694
其他资产	412,817	832,634	(419,817)	(50.42%)	1,011,081
资产总计	430,438,090	406,811,073	23,627,017	5.81%	341,667,384

注：其他资产包括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2,236.3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1.95%，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在审慎信贷政策基础上，加大对地方实体经济扶持力度，适度发展信贷业务。

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2,899,562	70.24%	152,826,566	72.85%	128,335,679	73.7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768,607	29.76%	56,947,315	27.15%	45,668,424	26.25%
小计	217,668,169	100.00%	209,773,881	100.00%	174,004,103	100.00%
应计利息	422,635		406,822		397,83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351,565)		(8,738,538)		(8,111,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票据贴现	14,893,038		8,075,639		4,704,90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3,632,277		209,517,804		170,995,5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为 2,325.6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7.12 亿元，增幅为 6.75%。

公司贷款和垫款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30,227,565	19.77%	34,785,701	22.76%
批发和零售业	27,907,156	18.25%	23,937,563	15.6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76,117	16.40%	25,164,203	16.47%
建筑业	23,491,186	15.36%	23,931,460	15.66%
制造业	20,737,755	13.56%	20,123,194	13.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90,677	8.23%	12,711,048	8.32%
农、林、牧、渔业	3,052,405	2.00%	2,798,481	1.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47,632	1.73%	3,135,484	2.05%
住宿和餐饮业	1,346,397	0.88%	2,150,882	1.41%
其他	5,822,672	3.82%	4,088,550	2.67%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899,562	100.00%	152,826,566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529.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73 亿元，增幅为 0.05%。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增幅放缓，主要原因是本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票据贴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 14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17 亿元，增幅为 84.42%。报告期内，本行利用票据业务落实国家“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精神，向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输送优质、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做好对当地实体

经济的金融支持。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7.85%。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32,456,311	50.11%	28,463,062	49.98%
个人经营贷款	29,854,240	46.09%	25,848,239	45.39%
个人消费贷款	2,425,641	3.75%	2,587,218	4.54%
其他	32,415	0.05%	48,796	0.09%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64,768,607	100.00%	56,947,315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647.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21 亿元，增幅为 13.73%。

②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124,397	8.65%	16,007,595	7.35%
保证贷款	72,009,149	30.96%	68,830,217	31.59%
抵押贷款	120,148,974	51.67%	119,772,757	54.98%
质押贷款	20,278,687	8.72%	13,238,951	6.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100.00%	217,849,520	100.00%

在本行贷款中，抵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总额为 1,201.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6 亿元，增幅为 0.31%。本行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是本行为控制贷款风险，持续大力度推广以有效资产为抵押的贷款所致。

③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217,428,374	93.49%	204,985,231	94.09%

其他地区	15,132,833	6.51%	12,864,289	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100.00%	217,849,520	100.00%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青岛地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青岛地区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93.49%。

④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贷款余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78,400	0.94%
客户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8,000	0.84%
客户 3	建筑业	1,766,010	0.76%
客户 4	房地产业	1,668,940	0.72%
客户 5	房地产业	1,609,600	0.69%
客户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8,980	0.69%
客户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3,000	0.56%
客户 8	建筑业	1,257,600	0.54%
客户 9	建筑业	1,236,500	0.53%
客户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32,880	0.53%
贷款合计	-	15,799,910	6.80%

(2) 贷款质量分析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15,530,565	92.67%	204,190,109	93.73%
关注类	12,993,041	5.59%	10,522,818	4.83%
次级类	2,442,656	1.05%	1,617,876	0.74%
可疑类	891,503	0.39%	1,355,754	0.62%
损失类	703,442	0.30%	162,963	0.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100.00%	217,849,520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037,601	1.74%	3,136,593	1.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40.3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4%，较上年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期间坚决落实

监管规定，在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逾期 60 天以上但不足 90 天贷款降级为不良贷款。二是在坚持“房住不炒”的房地产政策下，房地产市场及上下游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不良贷款有所上升。三是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对部分行业和业务的资产质量产生一定影响，除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外，2021 年对公不良贷款增长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三个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2022 年本行将贯彻落实“稳发展、调结构、强管理、提质量”的工作主线，加快信贷结构调整，提高新增贷款准入质量，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管控，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实现信贷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

①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1,040,402	30.70%	3.44%	814,900	32.44%	2.34%
批发和零售业	1,277,204	37.69%	4.58%	828,602	32.99%	3.46%
制造业	511,526	15.09%	2.47%	409,517	16.30%	1.71%
建筑业	351,815	10.38%	1.50%	103,430	4.12%	0.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928	2.48%	0.33%	12,957	0.51%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65,493	2.61%	3.04%
农、林、牧、渔业	47,120	1.39%	1.54%	10,050	0.40%	0.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104	2.10%	2.69%	253,965	10.11%	8.10%
其他	5,914	0.17%	0.10%	13,005	0.52%	0.32%
公司贷款不良余额	3,389,013	100.00%	2.22%	2,511,919	100.00%	1.64%

②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3,389,013	83.94%	2.22%	2,511,919	80.08%	1.64%
流动资金贷款	2,443,314	60.52%	2.61%	1,676,164	53.44%	1.8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固定资产贷款	927,527	22.97%	1.73%	833,700	26.58%	1.43%
贸易融资	18,172	0.45%	0.32%	2,055	0.06%	0.08%
个人贷款	648,588	16.06%	1.00%	624,674	19.92%	1.10%
个人经营贷款	474,134	11.74%	1.59%	520,951	16.61%	2.02%
个人住房贷款	132,687	3.29%	0.41%	77,850	2.48%	0.27%
个人消费贷款	38,055	0.94%	1.57%	24,490	0.78%	0.95%
其他	3,712	0.09%	11.45%	1,383	0.05%	2.83%
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037,601	100.00%	1.74%	3,136,593	100.00%	1.44%

③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¹
信用贷款	54,691	1.35%	0.27%	11,985	0.38%	0.07%
保证贷款	1,055,079	26.13%	1.47%	999,635	31.87%	1.45%
抵押贷款	2,919,831	72.32%	2.43%	2,069,598	65.98%	1.73%
质押贷款	8,000	0.20%	0.04%	55,375	1.77%	0.42%
不良贷款总额	4,037,601	100.00%	1.74%	3,136,593	100.00%	1.44%

注：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贷款总额计算。

④ 按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地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青岛地区	3,894,988	96.47%	3,124,124	99.60%
其他地区	142,613	3.53%	12,469	0.40%
不良贷款总额	4,037,601	100.00%	3,136,593	100.00%

本行在济南章丘设立一家支行，在烟台设立一家分行，并发起设立 8 家村镇银行，本行审慎发展异地业务，加大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与子公司间的业务交流指导。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地区不良贷款占本行全部不良贷款的 96.47%。

⑤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贷款	227,607,498	97.87%	214,015,650	98.24%
逾期贷款				
-逾期 3 个月内（含）	3,008,709	1.29%	2,068,442	0.95%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699,908	0.30%	802,734	0.37%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1,133,551	0.49%	782,259	0.36%
-逾期 3 年及以上	111,541	0.05%	180,435	0.08%
小计	4,953,709	2.13%	3,833,870	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100.00%	217,849,520	100.00%
其中：逾期 3 个月及以上	1,945,000	0.84%	1,765,428	0.81%

本行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

⑥ 重组贷款

本行重组贷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贷款金额	27,407	29,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217,849,520
重组贷款占比	0.01%	0.01%

⑦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债资产总额为 0.4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0.32 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0.15 亿元。

(3) 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会计政策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本行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上年末余额	8,742,554	8,114,127
本年计提	3,736,646	3,203,698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99,321	168,411
本年核销及其他	(3,520,566)	(2,743,682)
年末余额	9,357,955	8,742,554

(4) 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6.04%。

本行金融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880,389	30.86%	42,355,418	30.70%
债权投资	80,730,885	52.04%	65,771,741	47.65%
其他债权投资	26,510,126	17.09%	29,886,957	2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30	0.01%	5,200	0.00%
合计	155,136,730	100.00%	138,019,316	100.00%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78.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25 亿元，增幅 13.04%，主要是债券市场震荡下行，本行在结合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下，适当增加了政府债券的配置。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其中：政府	4,165,869	2,229,198
政策性银行	60,704	231,8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0,812	1,597,204
企业	1,209,339	1,150,857
小计	6,776,724	5,209,09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1,329	1,109,729
企业	173,617	-
小计	1,514,946	1,109,729
投资基金	22,462,634	20,678,897
资产管理计划	16,382,689	12,413,328
资金信托计划	743,396	2,198,092

收益凭证	-	500,000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246,278
合计	47,880,389	42,355,418

② 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807.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9.59 亿元，增长 22.74%。主要是本行基于市场风险管理需要，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的战略性配置而增持的政府债券。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债权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其中：政府	60,161,774	44,298,275
政策性银行	9,885,758	9,505,1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748,374	3,628,712
企业	1,907,724	99,996
小计	75,703,630	57,532,145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647,153	2,783,027
收益凭证	699,941	2,429,813
资金信托计划	407,368	2,055,579
其他	108,800	106,008
小计	3,863,262	7,374,427
应计利息	1,368,080	1,119,745
减：减值准备	(204,087)	(254,576)
合计	80,730,885	65,771,741

③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65.1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3.77 亿元，下降 11.30%。主要是本行通过对债券市场的分析，并基于业务模式管理需要，择机减持了部分政府债券。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6,097,417	29,366,751
其中：政府	6,988,628	12,897,235
政策性银行	8,566,985	4,409,2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126,889	8,994,330
企业	2,414,915	3,065,985

应计利息	412,709	520,206
合计	26,510,126	29,886,957

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0.15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700	-	-	3,700	6.83%	1,85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1,500	0.05%	390
抵债股权	-	10,130	-	10,130	0.11%	-
合计	5,200	10,130	-	15,330		2,240

⑤ 金融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等，账面价值为 336.02 亿元。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损失准备 ^注
金融债券 1	2,050,000	2022/11/1	2.25	-
金融债券 2	1,820,000	2022/4/21	4.13	-
金融债券 3	1,820,000	2031/11/5	3.30	-
金融债券 4	1,750,000	2024/1/6	3.83	-
金融债券 5	1,310,000	2024/1/9	3.85	-
金融债券 6	1,230,000	2025/4/22	2.25	-
金融债券 7	1,200,000	2022/8/23	4.21	-
金融债券 8	1,180,000	2027/4/10	4.04	-
金融债券 9	700,000	2027/9/8	4.39	-
金融债券 10	670,000	2026/7/19	3.63	-

注：未包含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计提的第一阶段损失准备。

(5)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2.主要负债分析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3,924	8,128,071	2,025,853	24.92%	2,341,6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56,135	8,316,733	(1,360,598)	(16.36%)	2,748,170
拆入资金	10,268,186	9,921,799	346,387	3.49%	5,010,613
衍生金融负债	195,607	108,160	87,447	80.85%	17,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0,124	19,591,897	(8,541,773)	(43.60%)	17,371,888
吸收存款	268,823,042	250,693,543	18,129,499	7.23%	218,805,639
应付职工薪酬	1,708,719	1,613,586	95,133	5.90%	1,595,160
应交税费	822,305	784,957	37,348	4.76%	812,087
预计负债	295,773	275,157	20,616	7.49%	209,457
应付债券	83,769,939	76,115,320	7,654,619	10.06%	66,190,861
租赁负债	237,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107,207	1,559,458	(452,251)	(29.00%)	1,303,162
负债总额	395,388,008	377,108,681	18,279,327	4.85%	316,405,685

注：其他负债包括结算及清算款项、递延收益、应付股利及其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3,953.88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5%。

(1) 吸收存款

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平稳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97,891,500	36.42%	103,619,967	41.33%	94,721,558	43.29%
-活期	60,207,858	22.40%	68,599,498	27.36%	65,043,260	29.73%
-定期	37,683,642	14.02%	35,020,469	13.97%	29,678,298	13.56%
个人存款	165,335,381	61.50%	142,703,705	56.92%	120,880,905	55.25%
-活期	33,855,452	12.59%	31,867,886	12.71%	27,976,779	12.79%
-定期	131,479,929	48.91%	110,835,819	44.21%	92,904,126	42.46%
其他存款	211,116	0.08%	273,231	0.12%	70,283	0.03%
应计利息	5,385,045	2.00%	4,096,640	1.63%	3,132,893	1.43%
合计	268,823,042	100.00%	250,693,543	100.00%	218,805,639	100.00%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653.35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1.50%，较上年末增加 226.32 亿元，增幅为 15.86%。本行持续从客户需求及客户体验出发，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存款产品选择，个人存款持续增长，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负债来源稳定。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6.42%。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 101.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92%，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响应央行政策，申请支小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69.5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36%，主要原因是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情况，适当压缩同业负债规模。

(4) 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837.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6%，主要原因是本行针对资金市场形势，适当增加同业存单规模，丰富负债来源，拓展了融资渠道。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110.5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3.60%，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适度调降卖出回购债券业务规模。

3. 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555,601	15.85%	5,555,556	18.70%	5,555,556	21.99%
其他权益工具	5,471,449	15.61%	2,475,613	8.33%	-	-
资本公积	3,818,151	10.89%	3,817,959	12.85%	3,817,959	15.11%
其他综合收益	670,407	1.91%	479,959	1.62%	655,454	2.59%
盈余公积	3,857,841	11.01%	3,257,488	10.97%	2,680,911	10.61%
一般风险准备	5,564,733	15.88%	5,026,591	16.92%	4,545,255	17.99%
未分配利润	9,226,231	26.32%	8,228,516	27.71%	7,160,136	28.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164,413	97.47%	28,841,682	97.10%	24,415,271	96.65%
少数股东权益	885,669	2.53%	860,710	2.90%	846,428	3.35%
股东权益合计	35,050,082	100.00%	29,702,392	100.00%	25,261,699	100.00%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8,350,709	69,479,522	(21,128,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570,426)	(63,146,674)	15,57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283	6,332,848	(5,552,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5,762,379	60,656,277	35,106,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7,376,380)	(76,052,204)	(31,324,17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4,001)	(15,395,927)	3,781,9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5,871,208	101,592,965	4,278,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8,652,875)	(92,147,933)	(6,504,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333	9,445,032	(2,226,6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89)	(34,433)	21,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28,474)	347,520	(3,975,9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1,431	17,153,911	347,52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2,957	17,501,431	(3,628,47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83.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1.2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减少 140.83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减少 37.59 亿元，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 45.77 亿元；现金流出 475.7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5.77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236.11 亿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14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57.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1.06 亿元，主要是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40.72 亿元；现金流出 1,073.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3.24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14.24 亿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1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058.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7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增加 42.78 亿元；现金流出 986.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05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62.72 亿元。

（四）分部分析

报告期，本行业务收支等分部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七、分部报告”。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积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55,418	(248,927)	-	-	47,880,389
衍生金融资产	86,672	77,838	-	-	177,503
其他债权投资	29,886,957	-	146,602	(115,711)	26,510,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0	-	(699)	-	1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075,639	-	22,485	(2,374)	14,893,038
金融资产小计	80,409,886	(171,089)	168,388	(118,085)	89,476,386
衍生金融负债	(108,160)	(87,447)	-	-	(195,607)
金融负债小计	(108,160)	(87,447)	-	-	(195,607)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三）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有关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一、承担及或有事项”之“7.抵/质押资产”。

（四）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情况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660	302,268	62.66%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58,536)	(486,960)	(46.91%)	市场利率波动,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128,604	97,686	31.65%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29,924	47,316	(36.76%)	经营租赁等业务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损失	(1,726)	(3,239)	(46.7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加
其他业务支出	(1,143)	(529)	116.07%	正常支出变化,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61,317)	(11,464)	434.87%	罚款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21,376)	(131,179)	68.76%	税前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时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6,518	17,741	49.47%	村镇银行净利润增加,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064	(175,50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情况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3,893,386	7,323,505	89.71%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资金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77,503	86,672	104.80%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706	11,426,520	(96.03%)	债券类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30	5,200	194.81%	村镇银行抵债股权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71	203	(65.02%)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使用权资产	496,610	不适用	不适用	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新增项目
其他资产	412,817	832,634	(50.42%)	采用新租赁准则将原在其他资产中核算的待摊租金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195,607	108,160	80.85%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0,124	19,591,897	(43.60%)	债券类卖出回购资产规模减少
租赁负债	237,047	不适用	不适用	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新增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5,471,449	2,475,613	121.01%	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670,407	479,959	39.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五）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735	1,551,552	(1,658,067)	52,220
-金融投资	-	60,733	-	60,733
合计	158,735	1,612,285	(1,658,067)	112,953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40,865	73,105	(44.10%)

（六）负债质量管理情况分析

负债质量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其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就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2021年本行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制定《青岛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负债质量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二是将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纳入限额管理及考核体系，定期跟踪各项指标限额执行情况，提高负债质量水平；三是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前筹划，统筹安排负债业务的来源和结构；四是根据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科学制定存款定价策略，保持合理的负债成本；五是合理确定投融资计划，多渠道足额融资；六是开展新产品新业务负债质量影响评估，掌握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2021年本行负债业务稳步增长，负债来源稳定、结构多样化、成本适当、项目真实，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较强，资产负债业务匹配情况较好，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流动性覆盖率 189.56%，净稳定资金比例 134.53%，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

七、投资状况

（一）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情况请参阅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财务报表分析（二）资产负债表分析”和“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请参阅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财务报表分析（二）资产负债表分析（4）金融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所持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单元：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1,917,000	160,834	(195,607)	31,730,000	74,284	(108,160)
信用衍生工具	935,000	16,669	-	460,000	11,073	-
其他衍生工具	-	-	-	300,000	1,315	-
合计	32,852,000	177,503	(195,607)	32,490,000	86,672	(108,160)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本行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二）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本行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股权。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474,663	80,684	11,431	(6,914)	(6,000)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500,000	2,273,592	545,062	68,617	1,501	1,015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90,000	1,141,693	101,973	30,406	8,068	6,493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1,062,478	96,799	30,842	4,659	3,497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90,000	899,946	93,592	28,773	8,196	5,608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1,855,121	145,436	60,194	26,067	19,642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936,274	111,534	29,309	8,388	6,606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子公司	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100,000	783,253	90,715	14,401	(4,053)	(4,335)

注：报告期内，无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行净利润影响达到10%

以上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二）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处置和取得子公司情况。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说明

1.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纪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1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日照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2.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是张大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25.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9.40%。

3.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王学亭，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7.78%，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德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76.66%。

4.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正恩，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本外币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济宁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4.00%。

5.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是李博文，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6.67%，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2.22%。

6.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是毕金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1.00%，根据一致行动安排，本行拥有金乡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1.00%。

7.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40.00%, 根据一致行动安排, 本行拥有沂南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8.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是张维荣,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权 30.00%, 根据一致行动安排, 本行拥有平阴蓝海村镇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52.00%。

十、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阅“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一、业务发展情况

(一)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牢牢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定位, 充分依托地方法人银行渠道优势、队伍优势, 不断强化科技赋能、系统支撑, 致力于提升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战略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个人存款。始终坚守客户本源, 以队伍为根、渠道为基、科技为擎, 凝聚网点、员工、自助渠道、金融助理等多维度力量, 构建了具有农商特色的金融服务体系。聚力推进客户主办银行服务, 持续践行客户精耕工作, 中高端客户实现分户管户全覆盖, 管理效能持续显现, 户数、金融资产占比实现双增。主动融入数字化新时代, 上线四大类智慧客户关系管理、营销系统, 助力实现客户精准化、差异化金融服务。同时, 紧紧把握城市化进程建设新机遇, 聚焦拆迁、代发等批量资金营销, 强化储源开辟, 增强发展动力。此外, 积极致力于打造青农商行特色金融超市, 优化节庆专属幸福感恩存单、儿童成长存单等产品, 创设大额存单“短、平、快”的轮次发行新模式, 有效满足了广大客户基础投资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1,653.35 亿元, 较年初新增 226.32 亿元, 青岛市辖区内个人存款规模占比和新增占比均稳居全市银行业首位,

且实现较年初“双提升”。

个人贷款。以“无感授信”、“四张清单”工作推广为抓手，助推个贷增户扩面。运用大数据打造“无感授信”样板村，强化“有感反馈”面对面触达客户的沟通对接，着力提高普惠贷款受众面。在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落实分户管户制度的基础上，持续采集、完善客户基础信息，扎实推动“四张清单”工作开展，不断健全、完善贷款基础数据。同时，依托科技支撑，致力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相继创新推出“惠工E贷”、“助力贷”、“助力E贷”、“鲁担惠农贷”等多款贷款产品，精细化营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此外，升格微贷中心，完成全行零售客户经理的微贷技术培训，微贷模式与传统业务的融合进一步提速，服务效率持续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647.69亿元，较年初新增78.21亿元，增幅为13.73%。

银行卡业务。信用卡方面，本行围绕线上化、智慧化的发展思路，不断完善卡片功能，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全面推动场景分期合作，扩大项目分期规模，上线支付宝、微信绑卡支付功能，提高客户用卡体验。同时围绕“吃、住、行、游、购、娱”不断开展“商超满减”、“自助二免一”等各类活动，提高卡片活跃率，增加客户粘性，助力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发放各类信用卡25.18万张。借记卡方面，面向青岛市退役军人发行了加载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免费游览我市15家政府定价景区功能的“荣军卡”，发卡量超过23万张。配合市人社局上线电子社保卡抗击疫情服务专区，为社保卡持卡人提供包括疫情动态、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区域风险查询等疫情防控功能，降低了接触风险，提高了客户体验度。为落实政府“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服务要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上线社保卡线上申请，邮寄发卡业务功能。金融IC卡行业应用方面，上线智慧医疗项目、智慧校园项目，为银医、银校合作项目拓宽了客户群体。

（二）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在公司金融业务方面坚持稳健经营、转型发展的理念，坚持平台化营销，构建业务发展新渠道。把“资金组织”、“信贷投放”“结构调整”和“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靠前发力，主动作为，点面突破。以产品创新、流程再造、制度保障、机制重塑为抓手，致力于构建层次丰富、量级庞大、结构合理的客群体系，建立更加完整的产品体系，健全更加有效的内控机制，打造一支业务精、懂管理、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公司条线队伍，全面开启公司业务新征程。

公司存款。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 978.92 亿元。在存款营销方面本行秉承“择优投标”原则，密切关注、提前介入、联动营销，办理投标项目 30 个、中标 18 个，成为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监管银行，强化了本行与青岛住建部门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中标 2021 年市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第一期和第二期；取得 5 家区市法院单独开立诉讼费退费账户资格，巩固了本行与法院系统的合作。同时在教育、公积金、住建、医疗、政策性银行等方向发力，中标某高等专科学校一卡通项目；上线公积金系统优化项目，深化与青岛市公积金的合作关系；推动本行房屋维修资金存管业务，顺利上线青岛市房屋维修新系统，房屋维修业务在全市全面开展；深入部分县市医院项目合作；推动与政策性银行的合作，以政策性银行转贷款为纽带，与国家银行开发银行合作拆迁补偿款代发项目，持续引进西海岸大场机场拆迁业务的拆迁补偿款发放资金。

公司贷款。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 1,529.00 亿元。在公司信贷投放上，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及央行货币信贷政策，积极开展信贷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搭建了融资服务为主体、投行业务为载体、线上拓展为突破、线下转型为助推的现代金融服务框架，进一步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积极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深耕小微市场，利用农商行与乡村基层联系紧密的传统优势，加快乡村振兴特色产品的开发，加大对农村经济组织、农业企业的支持，助力政府培植和发展特色小镇，支持“新农人”计划，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保障了城乡居民就业，在“六稳”“六保”工作中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29.94 亿元（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5.34 万户，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累放贷款年化利率 5.92%。

（三）资金业务

1.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在疫情反复、经济复苏、信用事件的作用下，市场流动性供求平衡，债券市场总体呈下行趋势。本行金融市场板块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挥专业优势抓住利率调整机会，正确判断市场走向，积极开展各项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专业化”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推进资金业务全面开展，积极拓展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新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实现黄金业务全牌照

经营；成为中期借贷便利（MLF）成员行；在全国农商银行间率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者资格。报告期内，本行率先开展了外币同业存单发行、中债通用式担保品同业存款等系列新业务，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投资专业化能力，“漏斗型”信评体系获得德勤“最佳风险管理实践奖”，成为全国地方法人银行中首批首家获此奖项的银行。

债券投资方面，本行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下，对市场形势做出预判，在上半年加大债券配置力度，适当拉长久期，并通过波段交易提高综合收益。本行积极通过利率互换等利率管理工具持续做好市场风险管理，并通过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投后管理工作，提高持仓债券信用跟踪频率和分析与监测预警工作，各项金融市场业务有序开展。

2.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业务以“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为原则，从组织架构、制度流程、风险管理、合规销售、科技赋能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持续推进理财业务的高质量发展。2021 年末，实现理财产品全面净值化转型。

本行已形成产品研发、投资交易、资产运营、风险管理、营销推广的前中后台理财业务组织架构。随着持续的产品创新，现已形成悦享添利、悦享活钱包、悦享添盈、悦享增利、悦享丰利、悦享鑫利、创富智享、创富钰享、创富优享等 9 大系列净值型产品体系。2021 年，在“金司南—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管理人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奖项；在普益标准“金誉奖”评选活动中荣获“卓越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和“优秀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两大奖项，综合理财能力得到了权威机构、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末，理财余额 369.70 亿元，净值化率 100%。

（四）国际业务

本行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把精细化管理、平台化营销、数字化转型和内控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推出速度快捷、费用透明、全球可追踪的创新服务产品——“智汇 GPI”；定位重点区域，量身打造特色服务方案，推出“上合·银关通”新型关税保函产品；顺应贸易线上化、新业态发展趋势，联合花旗银行推出“跨境电商通”产品；成功上线企业网银结汇挂单系统，落地全省农商银行首笔企业网银挂单结汇业务；成功办理全国首笔中泰货币互换项下贸易融资业务及上合示范区首笔中韩货币互换项下的韩元贸易融资业务、中新货币互换项下新元贸易融资业务；作为青岛地区 2021 年度首批贸易外汇收

支便利化试点银行，落地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简便企业材料审核流程，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通过上海清算所综合清算会员合作，正式加入中央对手清算，成功参与集中清算业务；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21-2022 年即期尝试做市机构资格，成为山东省内首家获此资格的地方法人银行。全年实现国际结算量 208.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5%。

（五）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秉持“移动优先，轻型银行”的发展理念，以提升产品易用性和用户体验为目标，努力打造线上线下协同一体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电子银行业务。移动优先再谱新篇，上线手机银行4.0版本，新版手机银行具有版面设计特色化、操作流程简捷化、交互体验智能化、安全手段多样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惠民服务场景化六大特点，以推进金融服务移动化、智慧化和场景化为目标，全面提升用户体验，丰富生物识别技术应用，拓展生活服务场景，匹配不同客群提供方便简洁、智能个性、功能齐全的线上综合金融服务。

自助机具服务。加强助农取款服务点业务监督检查，规范金融服务点业务管理，深入挖掘助农取款服务点业务潜能，提高助农取款服务点服务能力。优化全辖自助机具布局，将机具选址与客户需求结合，对业务量低于标准的自助机具进行迁址，提高自助机具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完善金融服务。

互联网金融方面，创新与推广并重，具有优秀的市场攻坚力和专业竞争力。一是网贷业务不断发展，实现产品持续精准创新，网贷规模持续提升。基于出口型小微企业的退税记录，对小微企业主及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面向出口型企业推出“退税e贷”，助力小微企业融资。加强与青岛大数据局合作，完成数据对接，助力风控水平不断提高。二是持续提高服务能力，实现服务类型和服务开放的新突破。上线直销银行3.0版本，优化客户体验。丰富直销银行代销产品的数量和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质的金融产品。完成与缴费平台对接，实现电子账户消费支付应用的突破。完成直销银行服务的H5版改造建设工作，提升对外开放能力。对接并上线信用卡功能服务，实现渠道端服务聚合与融合。三是扫码付业务进一步提升商户体验，推广业务输出，开拓特色支付场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不断拓展中小收单商户客群。继续加强14家合作银行扫码业务合作和绑定，实现商户数、交易额、交易订单量、中间业务收入的多重突破。持续优化教育收费系统和开拓校园支付场景，搭建智慧农贸市场场景，抓住线下巨大流量入口。

实现胶东国际机场、东方医院、车管所等大商户智慧支付系统搭建，提供全渠道收款服务。

十二、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倡导“合规、稳健、主动、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理念，秉承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内合理制定经营目标和业务策略，执行风险策略和风险限额管理，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为实现本行经营和战略目标提供保证。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责任而使银行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金融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本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工具，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升级风险预警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逐步提高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1.以信贷结构调整为重点，加大对零售、普惠、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从严管控大额贷款、房地产贷款和平台类贷款授信，着力推动零售贷款占比再上一个新台阶。

2.以部门职责调整为契机，深化审查审批专业化建设，加强流程管控与合规管理前置，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坚持“事前审查、事中监测和事后评估”，确保业务和制度合规有效，不断提高审查审批质量和效率，着力提升授信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3.以“四个中心”建设为抓手，通过流程再造强化系统建设，定期开展重点领域排查，高度关注大额贷款业务、信用或弱担保业务、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等重点领域风险，定期开展专项摸排，提前梳理企业债务期限、资金周期，及时评估企业当年债务与资金压力。优化信贷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4.深化大数据智能风控技术应用。本行通过挖掘内外部数据，稳步推进科技与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逐步建立风险信息来源更多、预警针对性更强的大数据风控平台，有效揭示风险，不断提升风险预警系统的应用效率。

5.扎实推进贷款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贷资产分类标准，加强对欠息、逾期贷

款以及关注类贷款的监控和督导，对数据异常和大额贷款风险及时预警，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风险化解措施，欠逾贷款、关注类贷款得到有效管控。

6.完善贷后管理机制，优化贷后管理流程，搭建贷后管理四级组织架构，实施“双线”贷后检查新模式，健全贷后考评考核和整改问责机制，完善贷后风险的“预警——反馈”机制，实现信用风险的“早发现、早处置”。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总体风险状况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能够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2021年，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变动情况，坚持控制风险与效益兼顾的策略，根据业务预算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摆布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制定《青岛农商银行2021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明确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和评估。修订《青岛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完善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使用符合本行业务种类和产品特点的压力测试场景，压力情景下现金流缺口均满足最短生存期要求；三是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四是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确保日间头寸充足，有效使用清算备付金系统，进一步提高头寸管理水平；五是充分考虑跨机构、跨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提前筹划，统筹安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六是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七是做好新业务、新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评估，提前防范流动性风险；八是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

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九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审计，提出审计建议，构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督体系。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等，本行注重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现有的资产配置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资产负债业务期限结构匹配情况较好，流动性较为充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1.流动性比例

截至2021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89.95%，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2021年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489.75亿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258.37亿元，流动性覆盖率189.56%，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2021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134.53%，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80,964,300	269,974,924
所需的稳定资金	208,851,870	209,359,45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4.53	128.95

以上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行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完备，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持续了解市场风险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风险管

理部牵头市场风险管理，计划财务部牵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并监测风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平稳可控，市场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本行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和丰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紧跟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制定了2021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遵循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建立由交易限额、止损限额和风险限额构成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事前明确业务授权和账户划分，事中持续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风险，事后报告和压力测试，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本行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相关系统，通过交易系统事前控制风险，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施风险监控和计量，全面强化市场风险系统建设。本行审计部门负责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审计。

1.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对利率风险的管理区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根据账簿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簿：本行对交易账簿进行积极管理，准确估值，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密切监测账簿资产久期、基点价值等利率敏感性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250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为主，总体采取了较为审慎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采用债券交易、衍生对冲等方式动态调整风险敞口，交易账簿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本行建立了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业务复杂程度相符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独立、有效地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在利率风险、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经济价值变动的负面影响，保证净利息收入稳定。本行制定了2021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并及时跟踪监测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本行在法人和并表层面实施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建立了权责明确、层次分明、框架完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经济价值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统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情况，积极对银行账簿利率变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进行研判，主动调整

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策略。截至报告期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同时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有关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维持在限额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 汇率风险

本行积极管理面临的汇率风险，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进行管理，通过外汇敞口限额、敏感性限额、交易限额等风险指标进行风险计量和监控，将外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承受能力之内。本行通过汇率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汇率波动对本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计量、分析，并提出有效应对举措。报告期内，本行业务经营以人民币为主，外汇敞口处于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各项指标均在限额范围之内。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构建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全行操作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报告；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本条线、本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合规案防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执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程序和系统，定期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和报告等工作，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各级安全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条线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治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建设，强化操作风险预警，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点业务全流程评估，定期重审关键风险指标阈值，做好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分析，及时预警和消除操作风险隐患。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为实现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

1.加强内控管理与规章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措施，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继续完善规章制度，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法规变化，及时修订现有规章制度。

2.强化合规风险监测与警示。主动关注并落实新出台的银行业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发布的典型处罚案例，编发《风险提示》，剖析典型案例中的合规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警示全行规避类似违规行为。

3.强化合规风险审查与化解。一是加强合规审查，严格评估新制度、新产品、新业务、新合同的合规风险，从源头上防控合规风险。二是加强违规问题纠改，主动化解合规风险。扎实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重点违规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认真落实青岛银保监局监管通报意见，按月跟踪监管通报问题整改落实进度。三是梳理历年检查及通报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实行跟踪销号制度，对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4.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与案件警示教育。一是加强合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重要岗位人员、新入行员工开展合规培训，宣讲监管政策及合规经营要求。二是开展合规宣讲活

动。高管带头开展合规宣讲，将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传达到每位员工。三是组织开展全员合规知识考试，以考促学，带动员工提升合规知识水平和合规从业意识。四是启动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内控合规管理、员工行为管理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工作的精准度和效率。

（六）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对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合理控制和全面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内控管理需要，持续完善了本行反洗钱内控管理体系和机制，开展反洗钱宣传和相关岗位人员培训，积极推进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十三、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 股本	5,555,601	5,555,556
—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478,600	478,622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818,151	3,817,959
— 其他综合收益	670,407	479,959
— 盈余公积	3,857,841	3,257,488
— 一般风险准备	5,564,733	5,026,591
— 未分配利润	9,226,231	8,228,516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249,342	204,555
核心一级资本	29,420,906	27,049,2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2,336)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278,570	27,049,246
其他一级资本	5,026,095	2,024,265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992,849	1,996,991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33,246	27,274
一级资本净额	34,304,665	29,073,511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2,000,000	2,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408,147	3,117,177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66,491	54,548
二级资本净额	5,474,638	5,171,725
总资本净额	39,779,303	34,245,23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4,417,603	277,949,525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6,059,877	252,428,211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484,306	9,419,573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873,420	16,101,74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9.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10.46%
资本充足率	13.07%	12.32%

（二）杠杆率情况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报告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7.44%，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杠杆率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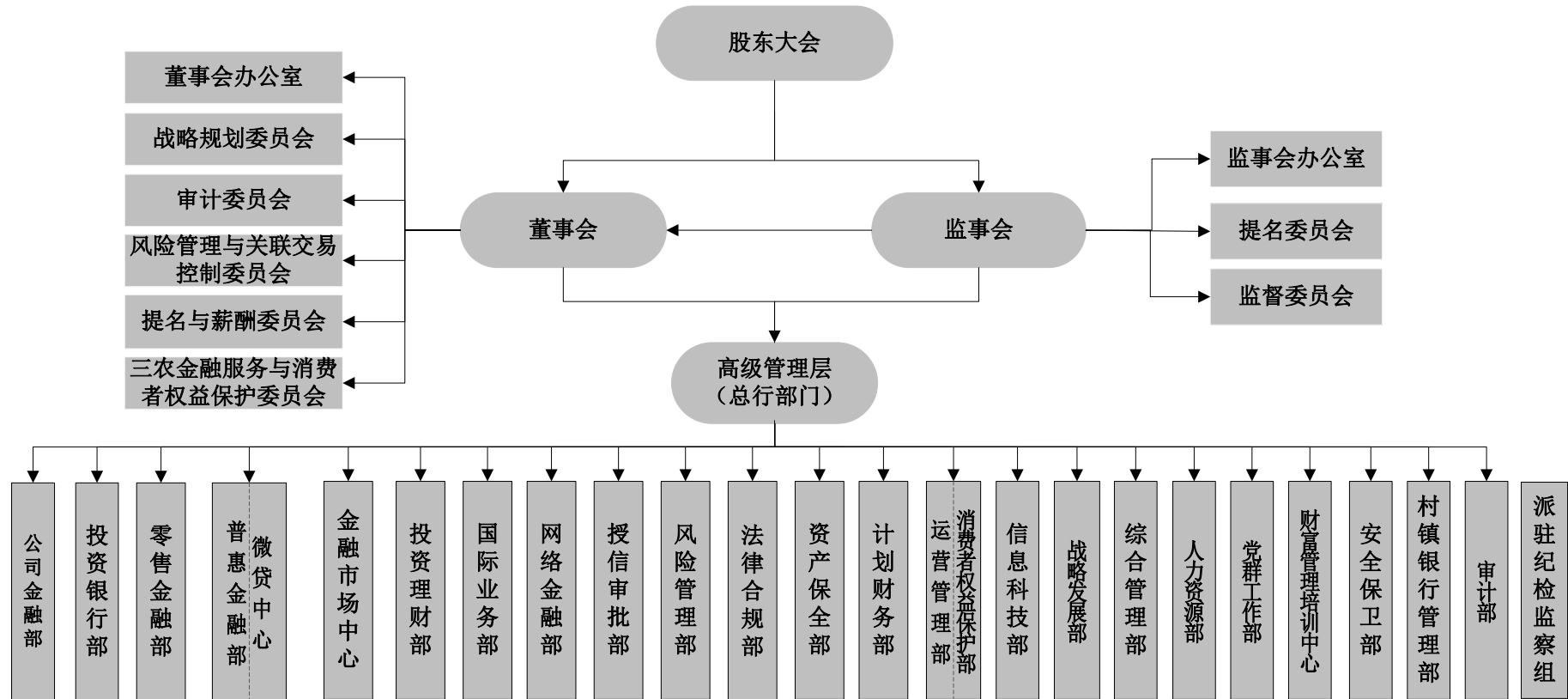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1	一级资本净额	34,304,665	34,110,774	32,814,025	32,052,911
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60,889,659	461,637,230	464,053,887	455,885,173
3	杠杆率	7.44%	7.39%	7.07%	7.03%

注：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中的“投资者公告”栏目。

十四、组织架构图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十五、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本行各分支机构资产规模和员工人员等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机构名称	地址	辖内网点数量	员工数	资产规模
总行本部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	526	243,676,904
总行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秦岭路6号1号楼	1	30	6,435,220
市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0号1栋	8	119	15,021,571
市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	7	90	11,242,318
市北第二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199-9号	9	105	11,767,022
李沧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121-1号	19	154	11,699,092
崂山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186号	28	249	24,700,636
黄岛支行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3号	20	328	21,576,488
城阳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6号-1	36	434	29,418,453
红岛经济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驻地	7	74	5,093,158
即墨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龙吉路86号J座楼	47	484	31,560,414
硅谷核心区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52号	9	127	7,691,508
胶州支行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72号	34	483	30,356,615
西海岸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538号	39	493	26,161,474
平度支行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路133号	51	584	30,946,364
莱西支行	山东省莱西市青岛路68号	37	467	17,165,482
章丘支行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山泉路1658号	2	38	6,073,968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200号	4	67	3,695,720
抵销及未分配资产等	-	-	-	(112,821,149)
合计		358	4,852	421,461,258

注：总行本部包括金融市场中心等持牌经营机构。

本行所属子公司资产规模和员工人数等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地址	辖内网点数量	员工数	资产规模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35号安泰水晶城33号楼一层、三层	2	32	474,663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6号物资控股大厦1-2层	2	47	2,273,592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聚远大道18号	3	30	1,141,693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荷花路101号	2	39	1,062,478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方志敏大道299号恒盛广场	3	28	899,946
金乡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金乡县金曼克大道南首路西1巷5号	5	30	1,855,121

沂南蓝海村镇银行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正阳路南段上上城沿街房 7 号楼 01 号	4	37	936,274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	济南市平阴县翠屏街文翠嘉园 3 号楼 101 号商业房 1-3 层	4	30	783,253
合计		25	273	9,427,020

十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2 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第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本行改制成立十周年，推动转型突破的关键一年。在今年的发展中，本行将高度关注外部经济周期和金融环境风险，在科学研判经济金融形势的基础上，抓住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的机遇，持续在主责主业中挖掘领先发展新优势，努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培育特色发展新动能，积极在科技融合中拓展精细发展新赛道、全力在管控风险中开创优质发展新局面，加快构建普惠发展、绿色发展、合规发展、内涵发展的经营新格局。

在主责主业中挖掘领先发展新优势。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充分发挥深耕当地的优势，加快大数据、物联网等金融科技在普惠领域的深度应用，提高普惠金融供给能力，培育更具竞争力的特色发展优势。以“无感授信”推广、“微贷技术”复制、“客群提升”建设为抓手，深入融合涉农、小微、零售等主力客群生产生活各类场景，推进对产业链上下游综合金融服务。

在服务实体中培育特色发展新动能。积极融入青岛“五新行动”“四大计划”“五场硬仗”的区域发展重点，对接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 12 个重点片区，持续加大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支持力度，不断深化东北亚国际业务牵头主办行作用，全力服务青岛市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围绕城市更新、绿色经济、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加强供应链金融建设，加快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在科技融合中拓展精细发展新赛道。持续开展数字化转型，积极打造场景服务新生态、移动金融新体验、中间业务新服务、财富管理新体系和业务操作新质效。在强化数据治理的基础上，加快中台架构优化，全面提高内部管理精细水平和组织效能。深化 B 端、C 端、G 端协同整合，加强平台支撑共享，提高平台经营和联动营销渠道质效。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持续提升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敏捷管理的有效性。

在管控风险中开创优质发展新局面。从顶层设计上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健全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各类风险预警体系和科技支撑，持续提升信贷内控水平。加大合规

管理的科技支撑力度，加强与风险、审计、计财、纪检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贯通合作，全面拓展内控合规建设的广度和深度。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月12日	本行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5月18日	本行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7月1日	本行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年7月9日	本行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和修改本章程；（二）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三）选举和更换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五）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九）对发行本行债券做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对外担保事项及董事会权限外的交易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听取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四）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七）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组织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 控政策；（十三）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对本行 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五）向股东大 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监 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十七）制定并执 行本行的责任制和问责制，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检查本行内部审计制度、 内控制度；（十八）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对本行的风险管 理承担最终责任；（十九）制订本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审议全行薪 酬管理制度和政策；（二十）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 改情况；（二十一）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二十二）建立本行与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二十三）法律、法规 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 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非职工监事5人（其中外部监事3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 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本行的利益时，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 或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 报告；（六）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进行专项审 计和离任审计；（七）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督促整改，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九）对 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十一）发现本行经营情

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十二）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十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十四）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十五）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十六）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十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风险总监和1名首席信息官组成。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三）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四）决定分支机构设置及撤并；（五）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六）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制度；（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拟订的薪酬方案，拟定本行职工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及解聘方案；（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九）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十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行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或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 1.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 2.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3.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单独核算。

4.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业务方面：本行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9986%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	详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2519%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9日	详见《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3.6448%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7日	详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51）

（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仲生	执行董事、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2.6.26	2024.5.28	500,000	90,000	-	-	590,000	详见备注
刘宗波	执行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8	2012.6.26	2024.5.28	500,000	69,900	-	-	569,900	详见备注
贾承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7	2016.8.26	2024.5.28	500,000	60,000	-	-	560,000	详见备注
丁明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现任	男	55	2021.7.21	2024.5.28	500,000	60,000	-	-	560,000	详见备注
王建华	执行董事	离任	男	56	2012.6.26	2021.5.28	500,000	58,700	-	-	558,700	详见备注
	副行长	现任			2012.6.26	2024.5.28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3	2018.5.29	2024.5.28	-	3,000	-	-	3,000	详见备注
李庆香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7	2021.7.21	2024.5.28	-	-	-	-	-	-
薛健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6	2021.7.21	2024.5.28	-	-	-	-	-	-
鲁玉瑞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7.21	2024.5.28	-	-	-	-	-	-
姜俊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61	2012.6.26	2021.5.28	-	2,100	-	-	2,100	详见备注
胡文明	非执行董事	离任	男	48	2012.6.26	2021.5.28	-	3,000	-	-	3,000	详见备注
王珍琳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女	63	2012.6.26	2021.5.28	-	2,000	-	-	2,000	详见备注
栾丕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6	2018.5.29	2024.5.28	-	-	-	-	-	-
商有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8.26	2024.5.28	-	-	-	-	-	-
林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4	2016.8.26	2024.5.28	-	-	-	-	-	-
孙国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1	2017.5.26	2024.5.28	-	-	-	-	-	-
王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6.29	2024.5.28	-	-	-	-	-	-
柳兴刚	职工监事、监事长	现任	男	57	2012.6.26	2024.5.28	-	-	-	-	-	-

齐海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7	2021.5.28	2024.5.28	-	-	-	-	-	-
孙从程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21.5.28	2024.5.28	450,000	-	-	-	450,000	-
牟黎明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9	2015.5.20	2021.5.28	-	-	-	-	-	-
马鲁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50	2015.5.20	2021.5.28	450,000	-	-	-	450,000	-
李庆香	外部监事	离任	女	47	2015.5.20	2021.5.28	-	-	-	-	-	-
卢正明	股东监事	离任	男	58	2012.6.26	2021.5.28	-	-	-	-	-	-
胡明	外部监事	现任	女	57	2018.5.29	2024.5.28	-	-	-	-	-	-
李晓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9	2018.5.29	2024.5.28	-	-	-	-	-	-
李志刚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5	2021.5.28	2024.5.28	-	-	-	-	-	-
吴刚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58	2021.5.28	2024.5.28	-	-	-	-	-	-
安杰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43	2020.5.22	2024.5.28	-	-	-	-	-	-
李春雷	副行长	现任	男	45	2016.8.5	2024.5.28	-	56,000	-	-	56,000	详见备注
范元钊	行长助理	现任	男	54	2015.3.26	2024.5.28	450,000	50,000	-	-	500,000	详见备注
姜秀娟	行长助理	现任	女	52	2015.3.26	2024.5.28	450,000	41,400	-	-	491,400	详见备注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15.3.26	2024.5.28	450,000	40,000	-	-	490,000	详见备注
姜伟	风险总监	现任	男	52	2015.3.26	2024.5.28	450,000	41,500	-	-	491,500	详见备注
袁文波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51	2019.10.23	2021.11.24	450,000	34,000	-	-	484,000	详见备注
朱光远	首席信息官	现任	男	47	2021.6.17	2024.5.28	450,000	40,000	-	-	490,000	详见备注
合计	-	-	-	-	-	-	6,100,000	651,600	-	-	6,751,600	-

注：刘仲生、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王建华、刘冰冰、姜俊平、胡文明、王珍琳、李春雷、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袁文波、朱光远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增持，可参阅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49）。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姜俊平	原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胡文明	原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王珍琳	原非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王建华	原执行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李庆香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卢正明	股东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马鲁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牟黎明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吴刚	股东监事	被选举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李志刚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齐海峰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孙从程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年5月28日	换届
朱光远	首席信息官	聘任	2021年6月17日	聘任
李庆香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年7月21日	换届
薛健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年7月21日	换届
鲁玉瑞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年7月21日	换届
丁明来	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年7月21日	换届
袁文波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年11月24日	工作变动

（二）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刘仲生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事员；中国人民银行日照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计划调研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日照中心支行货币信贷与统计科科长；日照市银监分局统计信息科科长；山东省联社日照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济宁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书记、理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宗波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实习；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办事员、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沾化县支行挂职营业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公司综合部科员；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科科长；山东省信用合作协会筹备办公室副处长；山东省信用合作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联社政策法规部、业务发展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党委副书记、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贾承刚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崂山县支行城阳办事处办事员、夏庄办事处、石老人办事处副主任、会计科副主任级办事员；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历任会计处、合作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山东省联社稽核部、财务会计部副部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16年8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丁明来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二支行会计、人事处科员、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席科员；青岛市农金体改办综合组负责人；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农金处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历任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总经理，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21年7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刘冰冰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李庆香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

任青岛福尔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青岛拓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市场部督导；青岛瑞泽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薛健先生，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历任莱芜钢铁集团主任；莱芜市金健物资公司总经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监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鲁玉瑞先生，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即墨市发制品集团公司ISO9000办、财务部职员；青岛即发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副本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

林盛先生，1957年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中泰集团从事财务核算工作；青岛市审计局办公室文字综合工作（主任科员）；青岛市市南区财政局副局长；青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副处级、脱钩改制前）；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青岛分所主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山东分所、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商有光先生，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2002年3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孙国茂先生，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博士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公司金融研究》（季刊）主编；济南大学商

学院教授；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2016年9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9年7月至今任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教授。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栾丕强先生，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历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融证券部主任；山东天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担任监委会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少飞先生，男，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东湖（集团）公司科员；上海财经大学攻读硕士；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师；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2）监事

柳兴刚先生，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外汇局山东分局青岛口岸业务部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外汇局青岛分局国际收支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青岛市黄岛区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挂职）；外汇局青岛分局副处长、处长；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处长；青岛市金融协调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长。

齐海峰先生，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市人事局综合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青岛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青岛市人事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处长、工资福利处处长、规划财务处处长。2020年6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孙从程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农村信用联社流亭信用社会计；夏庄信用社信贷员、惜福镇信用社信贷员、副主任；流亭信用社环海分社副主任、城阳信用社主任；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青岛农商银行硅谷核心区支行行长、平度支行行长。2021年4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即墨支行行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职工监事。

吴刚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处干部；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信托部干部；青岛工商银行干部中专学校副校长；工商银行青岛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际银行副行长、副董事长；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商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2013年3月至今任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安杰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胶州市检察院科员；胶州市委办公室科员；崂山区委办公室科员、综合科科长、改革办专职副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挂职副总经理；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总经理助理；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曾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兼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胡明女士，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历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金融投资部兼职律师；1997年8月至今，曾担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现任合伙人会议主席；2012年6月至2018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李晓澜先生，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管委督查室副主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黄岛区辛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青岛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质量与标准化学院院长、教授；现任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李志刚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经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部主管；多伦多大学博士后；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工商管理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1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宗波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贾承刚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丁明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王建华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金融研究所、调统处科员；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分局外汇业务处科员、副

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机构监管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即墨市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青岛银监局银行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山东省联社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担任副主任。2019年6月至7月兼任青岛农商银行黄岛支行行长。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

李春雷先生，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东营市分行垦利县支行营业部会计、信贷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办事员；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农村信用社非现场监管处干部、业务综合处主理、综合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副处长、市场准入处调研员；2014年11月调入青岛农商银行工作；2015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党委委员；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兼任青岛农商银行烟台分行行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副行长，2022年2月至今，兼任青岛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

范元钊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城阳区棘洪滩信用社出纳、会计、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信贷员；城阳农村信用联社信贷员；东城信用社信贷员；城阳区农村信用联社业务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助理；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胶州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主任、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胶州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胶州支行行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城阳支行行长。

姜秀娟女士，1969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崂山县北宅信用社会计；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农村信用联社北宅信用社、沙子口信用社副主任、人事科、财会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科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财务会计部主任科员、营业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平度支行行长、即墨支行行长。2015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

助理，兼任即墨支行行长；2019年7月至今任青岛农商银行行长助理，兼任市南支行行长。

隋功新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崂山区支行计划调研科办事员、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即墨支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高科园联社文秘科、信贷科办事员；青岛市市区农村信用联社文秘科、人秘科副科长；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综合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青岛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兼任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姜伟先生，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冻粉厂财务科科员；青岛高科园联社营业部会计、中韩信用社信贷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办事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平度市农村信用联社副主任；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计划信贷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青岛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朱光远先生，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高科园联社营业部储蓄、同城、联行、会计；青岛市农金体改办会计组信息管理员；青岛市农村信用联社信息电脑部信息管理部、科技部副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6月任青岛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任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农商银行首席信息官，兼任网络金融部总经理。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仲生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庆香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1年4月至今	是
薛健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5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0年2月至今	是
吴刚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3年3月至今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冰冰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	是
刘冰冰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负责人	2017年4月至今	否
刘冰冰	国信(青岛胶州)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场外市场清算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否
刘冰冰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至今	否
刘冰冰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	否
刘冰冰	青岛久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否
李庆香	城投交汇(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中交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利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年9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至今	否
李庆香	青岛航空公务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至今	否
薛健	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兼监事	2013年11月至今	是
薛健	日照锡玉翔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5月至今	否
薛健	西藏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否
薛健	河南日钢天宇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年7月至今	否
薛健	济南钢城金宇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日照东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7月至今	否
薛健	上海润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年8月至今	否
薛健	感融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至今	否
薛健	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26日	否
薛健	日照钢铁供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否
薛健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	否
薛健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2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薛健	上海鑫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否
薛健	中和华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8月至今	否
薛健	北京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否
薛健	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否
薛健	天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6月至今	否
薛健	开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是
薛健	感知集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至今	否
薛健	营口京华钢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营口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营口节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感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至今	否
薛健	营口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日照京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8月至今	否
薛健	营口创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至今	否
薛健	莱芜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7月至今	否
鲁玉瑞	即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	2019年3月至今	是
鲁玉瑞	青岛华信印花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信弘元通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墨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至今	否
鲁玉瑞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华山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中绵针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否
鲁玉瑞	即墨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发国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市即墨区盛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墨诚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贵华针织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鄄城即发华诺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至今	否
鲁玉瑞	菏泽即发达利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至今	否
鲁玉瑞	菏泽即发盛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至今	否
鲁玉瑞	青岛即发创智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所长、山东分所、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	2013年12月至今	是
林盛	山东海之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	否
林盛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青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年8月至今	否
林盛	信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否
林盛	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否
林盛	青岛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至今	否
林盛	青岛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至今	否
林盛	上证汇金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否
林盛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负责人	2018年4月至今	否
商有光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2年3月至今	是
商有光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是
商有光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是
孙国茂	青岛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2016年9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工商学院金融学院	教授	2019年7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是
孙国茂	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是
孙国茂	山东省亚太资本市场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至今	否
孙国茂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至今	是
栾丕强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	2014年4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院长助理	2013年1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雄程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是
王少飞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是
王少飞	国动网络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是
吴刚	青岛富爱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年4月至今	否
吴刚	深圳前海海加利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否
吴刚	青岛海加利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3月至今	否
吴刚	青岛海加利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	2015年1月至今	是
胡明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会议主席	2020年1月至今	是
胡明	国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否
李晓澜	青岛大学标准化战略研究院	院长、教授	2017年6月至今	是
李志刚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至今	是
李志刚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至 2022年1月	是
安杰	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国鑫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安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5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桂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4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否
安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金岭晟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0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崂山海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	否
安杰	青岛财埒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	否

3.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远先生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朱光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1〕16号），其父亲朱丕雨将持有的青农商行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详见本行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履职费用方案》，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和股东监事发放履职费用；《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本行的年度薪酬管理指引、绩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及支付其年度薪酬。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行长、4名副行长、2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风险总监和1名首席信息官组成。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本行的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设主

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主要职责是：（一）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六）研究和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1	刘仲生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6	现任	157.05	否
2	刘宗波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8	现任	138.56	否
3	贾承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7	现任	104.41	否
4	丁明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现任	108.58	否
5	刘冰冰	非执行董事	男	43	现任	7.51	是
6	李庆香	非执行董事	女	47	现任	-	是
7	薛健	非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	是
8	鲁玉瑞	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	是
9	姜俊平	非执行董事	男	61	离任	7.51	是
10	胡文明	非执行董事	男	48	离任	6.32	是
11	王珍琳	非执行董事	女	63	离任	8.11	是
12	商有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14.87	是
13	林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现任	14.87	是
14	孙国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现任	14.87	是
15	栾丕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现任	14.87	是
16	王少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现任	6.44	是
17	柳兴刚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57	现任	134.58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18	齐海峰	职工监事	男	47	现任	43.20	否
19	孙从程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46.85	否
20	牟黎明	职工监事	男	49	离任	29.96	否
21	马鲁	职工监事	女	50	离任	26.65	否
22	卢正明	股东监事	男	58	离任	-	是
23	吴刚	股东监事	男	59	现任	1.19	是
24	李志刚	外部监事	男	46	现任	1.19	是
25	李庆香	外部监事	女	47	离任	7.51	是
26	胡明	外部监事	女	57	现任	8.70	是
27	李晓澜	外部监事	男	49	现任	8.11	否
28	安杰	股东监事	男	43	现任	6.14	是
29	王建华	副行长	男	56	现任	104.46	否
30	李春雷	副行长	男	45	现任	100.35	否
31	范元钊	行长助理	男	54	现任	77.09	否
32	姜秀娟	行长助理	女	52	现任	69.47	否
33	隋功新	董事会秘书	男	54	现任	76.63	否
34	姜伟	风险总监	男	52	现任	70.97	否
35	袁文波	财务总监	女	51	离任	73.65	否
36	朱光远	首席信息官	男	47	现任	46.60	否
	合计		-	-	-	1,537.27	-

注：1.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行稳健薪酬管指引》和本行的相关规定，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合计为 609.46 万元。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计算。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7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20），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27),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33),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3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7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4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53),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56),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61),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64),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6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70),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72),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21-07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仲生	16	7	8	1	0	否	3
刘冰冰	16	3	12	1	0	否	3
李庆香	9	0	8	1	0	否	1
薛健	9	0	9	0	0	否	0
鲁玉瑞	9	0	9	0	0	否	1
姜俊平	5	2	3	0	0	否	0
胡文明	5	0	5	0	0	否	1
王珍琳	5	2	3	0	0	否	2
刘宗波	16	8	8	0	0	否	3
贾承刚	16	6	8	2	0	否	3
丁明来	9	4	5	0	0	否	0
王建华	5	2	3	0	0	否	0
林盛	16	3	13	0	0	否	2
商有光	16	2	14	0	0	否	3
孙国茂	16	2	14	0	0	否	3
栾丕强	16	2	13	1	0	否	2
王少飞	16	0	15	1	0	否	3

(三)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四)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21年，本行董事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履行职

责的其他说明等相关情况详见本章节“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中相关内容。本行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针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规划委员会	刘仲生、刘冰冰、姜俊平	3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关于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并向行长转授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刘仲生、刘冰冰、薛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孙国茂、刘宗波、商有光	4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管人员 2020 年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林盛、贾承刚、 商有光	7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1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内部审计规划》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栾丕强、王建华、王少飞	7	2021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议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计指标》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1 年 4 月 23 日	听取相关报告			
			2021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			
栾丕强、丁明来、王少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相关报告			
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刘仲生、王珍琳、胡文明	2	2021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各项议案		
	刘仲生、李庆香、鲁玉瑞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全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推动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会议内容涉及履职监督、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

（三）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和监督机制作出应有贡献。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明	8	8	0	0	否
李晓澜	8	8	0	0	否
李志刚	6	6	0	0	否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52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合计数量（人）	5,12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4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989
业务人员	3,822
行政人员	314
合计	5,1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41
本科	3,895
专科及以下	789
合计	5,125

（二）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政策与本行的经营目标、战略规划相一致，建立了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防范经营风险、“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管理体系。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青岛农商银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行年度的薪酬管理指引、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薪酬考核与管理。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因素确定。其中，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员工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承担的经营责任、风险因素等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结合每月考勤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发放，并实行动态管理。绩效薪酬是依据本行考核办法，根据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和其他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报酬，绩效薪酬总额按薪酬管理指引确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绩效薪酬的约束执行。本行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制度，并建立追索扣回机制。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按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管理规定执行。本行年度薪酬总额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预算执行，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三）培训计划

本行秉持“以终为始”的成人教育培训理念，科学设计培训项目、丰富教学内容、强化师资力量、创新教学方式，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岗位培训和人才成长平台，有效助力推进全行战略落地和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一是完善多层次岗位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新入

行员工、新任客户经理、理财经理、大堂经理、会计主管等岗位培训项目，逾1100人次参与学习；二是聚焦全行战略，组织实施信贷结构转型、旺季营销辅导、客群经营等专题培训项目，有效赋能业务发展；三是重视青年干部培养，组织实施高级后备人才、中级后备人才和新任支行行长培养项目，夯实人才基础；四是持续加强内部师资队伍建设，内部师资授课时长占比不断提升；五是强化本内优秀经验萃取，新开发并认证精品课程25门；六是持续储备专业人才，组织业务骨干参加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风险管理师、特许财富管理师学习与考试，有效提升专业能力。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不适用。

（二）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10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未知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未知

可分配利润（元）	9,513,314,29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并结合本行未来发展，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05,050千元；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77,857千元；
- （3）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305,050千元；
- （4）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

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本行业务管理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本行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本行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按业务条线持续修订更完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编制规章制度汇编，全面提升本行制度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管理与审查的工作措施和机制，形成了从制度立项、起草、意见征询到审查、审批、实施、后评价的完整管理流程，持续完善本行制度体系性，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二）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作为主发起行，本行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对村镇银行的有效控制，对其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管控。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本行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对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本行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较大缺陷；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不含）并大于利润总额的2.5%（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可能导致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含）。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5%（含）。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5%（不含）并大于利润总额的2.5%（不含）。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含）。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行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1 年，本行坚守服务“三农”、服务社区、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使命，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关爱员工。一是经济责任方面。服务地方经济，支持重点项目，支持地方债券发行，创新平台合作，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彰显地方银行责任担当。二是社会责任方面。持续推动银政企合作，开展公益助学活动，组建青年突击队，组织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参与创城工作，诚信纳税，并履行反洗钱责任。三是股东责任方面。始终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作为提升股东价值和增强投资者信心的重要手段，在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不断完善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信贷结构，严控重点领域新增信用风险，强化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深化压力测试结果应用，践行合规经营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四是客户责任方面。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不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智能化、标准化、人性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做好计划统筹，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畅通渠道；切实履行金融宣传职责，建立教育基地，深化主题活动，广泛开展宣教。五是员工责任方面。推进民主管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了解员工诉求；走访慰问老党员、老职工和困难员工，关爱退休员工；持续推进党建引领，组织各项活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关注员工成长。六是环境责任方面。持续发展绿色金融，加入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节约型”银行建设工作，履行勤俭办公责任；大力发展绿色渠道，不断完善直销银行产品体系，加强智慧厅堂建设，丰富微信端智能业务功能。

本年度紧紧围绕金融消费者关心的重点领域和亟待解决的难点问题，有重点、有目标地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严控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信息保护、营销宣传等环节风险，并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为主组织培训

和测试；创建青岛市第一家省级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全面开展集中式宣传教育活动和常态化金融知识普及工作，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21 年银行业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荣誉称号，连续两年成功入围国家金融标准委员会银行营业网点服务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普惠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本年度平均每百营业网点受理投诉 26.81 件，主要涉及贷款、支付结算、银行卡等业务领域，投诉主要分布在西海岸新区、平度市、胶州市等地区。

三、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1 年，本行充分发挥金融支农主力军优势，以全面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为宗旨，持续深入推进基础金融服务，不断强化政策落地执行，加速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支农服务作用不断凸显。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措施

1.持续完善组织保障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高度重视金融支农工作，从强化顶层设计入手，持续加强服务纵深推进保障。一是加强组织架构搭建。2021 年新设普惠金融部，为金融支持普惠“小微”、“三农”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重视战略引导先行。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公开发布《青岛农商银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明确十八项重点举措，对包括支持构建农村现代产业体系、加大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推动改革创新、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等多个方面加强推动，全方位助力服务乡村振兴。在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组织的 2020 年青岛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本行获评优秀最高等级。三是强化信贷政策保障。印发《青岛农商银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方案》，支持将金融资源配置到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修复、产业升级、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建成与青岛市绿色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四是强化考核支撑。继续执行“新增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考核政策，进一步提高考核分值占比，有效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的考核引导力度。五是持续提升办贷效率。调整、下放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授信审批权限，提高普惠贷款办贷效率。

2.积极拓展场景金融，推动“三农”贷款增量扩面。大力推广以整村授信为核心的线下扩面模式、以网贷为主体的线上突破模式，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提高小额贷款可得性、普惠性、便利性，致力推动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一是在原有基础上，2021 年再次升级“农担贷”业务线上办理模式，银担双方通过系统对接，实现

项目互荐、业务批复、出具保函、授信放款、贷后信息等多环节数据信息共享，大幅提高业务受理速度和审批效率，真正实现“数据多走路、群众少跑腿”。二是以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为依托，突破传统物理网点营业时间和空间等方面限制，上线“农商 e 贷”、“按揭 e 贷”、“备用金 e 贷”等 7 个“信 e 贷”系列产品，通过网格化管理和整村授信线下收集信息，利用“关键人”评议批量建档，线上审批、线上发放纯信用贷款。三是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推出“助力贷”（线下）和“助力 E 贷”（线上）信贷产品和服务方案，以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等经营主体为重点，充分满足“三农”、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四是充分发挥“汇青客”微信营销平台线上渠道功能，大力拓宽“信 e 贷”产品拓客渠道，赋能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五是持续推进整村授信服务模式，借助村两委“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实施体验式营销，进村走街入户，建立微信群，实施线下线上融合服务等方式，不断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

3. 抓好新服务模式纵深推广，支农优势更加明显。一是重视“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模式推广，打造覆盖城乡全域客户的“网格化社区营销”服务体系。对接服务青岛市辖内行政村农户、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综合提供涵盖贷款、存款、理财、支付结算、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渠道、队伍优势充分发挥。二是创新推出“时间银行”积福养老服务。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借鉴“时间银行”养老理念，初步开发上线适用于老年客群自助积分式的“新时间银行积分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养老服务异业联盟，提高养老服务质量。三是致力于“人才贷”模式推广，通过“人才、能人”效应，全面参与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联合推出的“人才贷”业务，在落地全市首笔“人才贷”业务的基础上，推动规模逐步增加。

4. 发挥法人银行优势，着力提供贴心便捷服务。用好“点多、面广”的渠道优势，着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近在身边、触手可及的金融服务。一是扩展社保医保延伸服务范围。作为合作银行之一，在全市首批开办社保医保延伸服务，着力打造“社保、医保、银行三合一”延伸服务新模式的基础上，2021 年新扩展社保、医保及税务服务项目 70 余项。二是助力招才引智政策实施。结合“双招双引”激励政策实施，充分利用渠道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次性安家费、住房补贴及小微企业就业补贴代发服务。三是深入推进百名金融助理服务乡村振兴工程，选派业务骨干作为金融助理，进村入社区，深

入践行“六个一”工作职责，建设“管家式”、“专家式”、“邻家式”的“三家”服务新矩阵，走出了政务、金融双向赋能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子。全年共举办党建联建共建项目启动仪式 200 余场，将金融服务与党员联席座谈会、主题党日、驻点金融服务、金融宣讲、专题培训、走访慰问、爱心捐款等多种形式相融合，促进成效持续显现。

5.持续加强渠道建设，打通农村综合服务“最后一公里”。针对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不够完善，金融与民生互通力度不够充分，农村金融服务获得性相对较低，服务办理成本高等问题，青岛农商银行下大力气持续打通综合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方面，致力于提升传统网点渠道服务效能。坚持以服务农村和农民为己任，不断加大硬件设施投入，2021 年，本行改造农村地区网点 15 个，占农村网点的 10.7%，有效助力推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另一方面，整合遍布城乡的便民服务点、智慧厅堂、政务派出柜台，在青岛市行政审批局、人社局等政府部门支持下，搭建了“政银互联 e 站通”服务体系，打造了集“政务+金融+便民+生活”于一体的服务平台，有效降低了业务办理的“脚底成本”，切实提升了普惠领域客群的金融和政务服务获得感。

6.储蓄国债承销顺利推进，有效助力农村居民财富稳健增值。以“国债恢复发行 40 周年”为契机，按照“全员化参与、全覆盖宣传、全渠道推广、全流程跟进”的原则，本行组织开展了多维度、全覆盖、立体化的储蓄国债主题推介活动，进一步普及了储蓄国债知识，打通了购债渠道。2021 年，本行销售储蓄国债 17.10 亿元，在青岛区域承销团成员中销量最高，其中涉农区域销量占比近七成，为广大城乡居民，尤其是涉农区域客户财富稳健增值提供了有效助力。

（二）下步打算

2022 年，本行将以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为宗旨，牢固坚守支农服务定位，充分发挥产品、服务和渠道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赋能，不断加大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支持“三农”经济发展成效。

1.坚守定位，聚焦主业，重点加大支农服务保障。充分发挥组织引领、架构优化优势，强化信贷资源配置，充分激发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活力。2022 年工作中，本行将进一步调整涉农贷款授信审批权限，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优先确保涉农贷款投放。重点加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和帮扶力度，强化金融赋能，助力加快向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农业生产模式转变。

2.久久为功，精耕细作，持续夯实支农服务根基。一是聚焦农户、城镇居民、个体

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整村授信”、“四张清单”为抓手，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将工作推向纵深。二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技术，加大对“触电、触网、触农”的农业农村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企业的信贷支持、服务力度。三是以党建为引领，用活用好金融助理团队，通过线上梳理、线下走访，一对一触达、一对一服务、一对一扶持，将工作做深做细。

3.开放共享，双线协同，积极推动农村数字金融创新。一是加强科技与业务融合，围绕涉农产品创新、场景布局、信贷技术、数字金融，持续优化互联网金融服务功能，加强线上线下金融服务衔接，以科技赋能推动农村金融服务线上化、便利化，使农村地区客户畅享线上便利化服务。二是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有效整合涉农主体信息，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助力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三是积极对接数字乡村建设，协同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动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依托平台融合，提高村级经济组织金融服务能力。

4.优化布局，紧密融合，不断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一方面，依托“政银互联 e 站通”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农村综合服务可获得性。在现有服务模式基础上，探索推出推广“服务点+农贸市场”、“服务点+产业园”、“服务点+药店”等模式。同时，进一步整合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自助渠道，实现自助终端、移动端、互联网端“三端融合”，最大化提高农村区域客户服务便利化水平。另一方面，继续完善网点布局，结合政府规划、人口和资源分布、产业模式、金融需求等维度，加大网点调整优化力度，并按照每年不低于 10% 的比例改造农村网点，使网点资源与所在涉农区域的经济、人口、经济资源等更加匹配，更加有效的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持续提高服务品质。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 并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p>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合计持股超过51%以上的股东（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除第一大股东外，其他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p>(4) 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在担任青岛农商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股份。</p>	2019 年 3 月 2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p>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p>	2019 年 3 月 2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超过持股总数的50%。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注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利用以股东身份获取的信息与青岛农商银行开展业务竞争，并对该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会利用知悉的青岛农商银行信息对青岛农商银行形成不利影响。 （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力避免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不正当竞争或无序竞争；若存在潜在的竞争情况，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通过有效沟通和协调机制制订业务开展的计划和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双方在业务上的直接竞争，实现双赢局面。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除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5%以上股东（日照钢铁控股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	2019年3月26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承诺		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青岛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如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青岛农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公司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自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将不低于青岛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青岛农商</p>	2020年9月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青岛农商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青岛农商银行，并由青岛农商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青岛农商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本公司作为青岛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自取得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020年9月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20年9月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农商银行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1）将不从事与青岛农商银行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保证将促使我司全资、控股或我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青岛农商银行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020年9月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注：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稳定股价增持实施期限内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豁免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自愿性承诺。本行分别于2021年7月30日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请参阅“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之“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9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琪、刘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3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含子公司）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529.95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9.00万元），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71.40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行应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9.00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A股发行及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以

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因持续督导服务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请财务顾问。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行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网点房纠纷案件	40,000	否	详见本行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06）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0）	一审本行胜诉，对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申请撤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永新华撤回上诉。一审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2月18日； 2021年8月12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06）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0）
本行黄岛支行与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王怀军、薛风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093.66	否	详见本行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69）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75） 《关于诉	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本行与各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未被履行，已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69）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75）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77）

			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编号: 2021-077)				
--	--	--	------------------------------------	--	--	--	--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清收贷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本行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的本金金额为11.14亿元；本行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涉及金额1.78亿元。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朱光远	高级管理人员	其近亲属构成短线交易	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1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21-066）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重大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本行与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银行同业类关联方		2021 年末授信 额度	2021 年末用信敞 口余额	提供服务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国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60.24（收取 租赁费）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	242.34（收取 租赁费）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135.1（支付保 险费）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2,500	-	-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9,300	27,766	338.3（支付广 告费）
	青岛城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	-
	青岛城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	-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40,000	-
	青岛星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
	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	-
	青岛城投前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92.61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 联方	青岛中交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	96.91（收取租 赁费）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
	山东中德信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00	6,000	-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
	青岛一展工贸有限公司	4,500	4,500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方	巴龙国际服饰集团有限公司	-	-	515.33（支付 工装费）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71,400	4.48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00	8.71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42,500	-	-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	317,285	20,000	-
	青岛瀚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4,285	-	-
	青岛全球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28,571	-	-
	青岛金岭晟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	-

(2) 本行与银行同业类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 21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末，该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金额 8,730.39 万元。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3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末，该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拆入资金金额 9,563.55 万元。

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8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末，该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0 万元。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末，该关联方在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0 万元。

2. 关联自然人授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中在本行有贷款余额的共 1,709 名，贷款余额 49,757 万元。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不适用。

（七）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商业银行正常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四）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需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0,045,964	51.48%	-	-	-	-10,036,750	-10,036,750	2,850,009,214	51.3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00,000,000	25.20%	-	-	-	-	-	1,400,000,000	25.20%
3、其他内资持股	1,460,045,964	26.29%	-	-	-	-10,036,750	-10,036,750	1,450,009,214	26.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27,505,000	22.10%	-	-	-	-10,115,000	-10,115,000	1,217,390,000	21.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540,964	4.19%	-	-	-	+78,250	+78,250	232,619,214	4.19%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5,509,592	48.52%	-	-	-	+10,082,406	+10,082,406	2,705,591,998	48.7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5,509,592	48.52%	-	-	-	+10,082,406	+10,082,406	2,705,591,998	48.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555,555,556	100.00%	-	-	-	+45,656	+45,656	5,555,601,21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主要是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转股45,656股。其他变动情况请见本节“限售股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报告期内转股数量较少，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冰冰	-	2,250	-	2,250	高管锁定股	-
李春雷	-	42,000	-	42,000	高管锁定股	-
袁文波	450,000	34,000	-	484,000	增加的限售股 为高管锁定股	-
合计	450,000	78,250	-	528,250	-	-

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除以上变动因素外，境内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数量变动，系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划归境内自然人等原因所致。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转股45,656股，股份总数由期初的5,555,555,556股增加为期末的5,555,601,212股。除此之外，本行不存在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8%	504,530,000	4,530,000	500,000,000	4,530,000	-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5%	502,730,500	2,730,500	500,000,000	2,730,500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01,657,000	1,657,000	300,000,000	1,657,000	质押	148,000,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76,720,000	2,733,500	270,000,000	6,720,000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251,372,300	1,372,300	250,000,000	1,372,300	质押	100,000,0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	225,000,000	-	质押	224,90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5,000,000	-	175,000,000	-	质押	172,99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	110,000,000	-	-	-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7,000,000	-	97,000,000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通知本行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等相关情况。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青岛融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0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东台富鑫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482,751	人民币普通股	53,482,751
青岛金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青岛金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蔡黎鸿	37,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40,000
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银保监会令2019年第9号）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本行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不适用。

（七）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最终控制层面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另外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7.20%。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9.08% 的股份。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752895001，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建辉。经营范围为：“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冰冰分别持有本行 500 股、500 股、3,0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冰冰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9.05% 的股份。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75264354K，注册资本为 69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明东。经营范围为：“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市政设施建设与运营；政府房产项目的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与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庆香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5.43% 的股份。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50855956A，注册资本为 8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双华。经营范围为：“发电（有效期限以电力业务许可证为准）；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辅助材料、铁合金、五金工具、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汽车及配件（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硫

酸铵生产、销售；普通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京华日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双华，其一致行动人胡文明持有本行 3,0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薛健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5% 的股份。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7064917456，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俊平。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箱包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俊平，其一致行动人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俊平分别持有本行 175,000,000 股、2,1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吴刚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5)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3.15% 的股份。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164092941X，注册资本为 34,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范振晓。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室内外装修；水电暖安装；家具制作；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胶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阀门、管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电线电缆，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俊平，其一致行动人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俊平分别持有本行 225,000,000 股、2,1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 按监管要求的其他主要股东

(1)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98% 的股份。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1,176.7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为东。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玩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缝制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

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养老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棉花种植；食用菌种植；茶叶种植；面料印染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即发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王珍琳持有本行 2,000 股，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本行与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即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监管本部本部长鲁玉瑞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70% 的股份。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450,65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安杰。经营范围为：“区内土地开发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国有资产运行和资本运作，房屋租赁，广告牌租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崂山区财政局，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本行与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

见本报告“第八节重要事项”的“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安杰担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不适用。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第十一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

不适用。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56号”文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4元/股。

2021年4月16日，因本行可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青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47元/股。

2021年7月7日，因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青农转债转股价格由4.47元/股调整为4.32元/股。

（二）累计转股情况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	累计转股 金额(元)	累计转 股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 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青农 转债	2021年3月1日	50,000,000	50亿元	233,600	45,656	0.0008%	4,999,766,400	99.9953%

（三）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 转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 转债金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 可转债占比
1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	国有法人	4,499,500	449,950,000	9.00%

	责任公司				
2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9,500	449,950,000	9.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35,190	183,519,000	3.67%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 公司一外贸信托一睿郡稳享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9,619	113,961,900	2.2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23,260	112,326,000	2.2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859,749	85,974,900	1.72%
7	易方达颐天配置混合型养老 金产品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725,320	72,532,000	1.45%
8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稳健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71,430	67,143,000	1.3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5,809	65,580,900	1.3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51,505	65,150,500	1.30%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情况详见本节第八条。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青农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91.86%	92.70%	下降 0.84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5,812	2,896,839	3.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年4月27日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4910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琪、刘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农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农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农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农商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风险分类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农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关注对疫情经济影响的考虑。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信贷审阅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借款人信用风险的影响。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7。</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青岛农商银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农商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农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p> <p>当判断青岛农商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农商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而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以量化，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由于涉及特定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管理层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农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管理层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和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农商银行持有/ 承担的重要资产/ 负债,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农商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p> <p>青岛农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 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 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 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青岛农商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 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 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农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青岛农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 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 或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和附注三、2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青岛农商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四、其他信息

青岛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农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农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岛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青岛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4910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珊

2022 年 4 月 27 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2,692,629	24,452,766	21,816,652	23,940,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五、2	6,432,243	8,731,969	3,823,115	6,227,379
拆出资金	五、3	13,893,386	7,323,505	13,893,386	7,323,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4	47,880,389	42,355,418	47,880,389	42,109,140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177,503	86,672	177,503	86,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453,706	11,426,520	453,706	11,426,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7	223,632,277	209,517,804	217,968,510	205,113,999
债权投资	五、8	80,730,885	65,771,741	80,730,885	65,771,741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26,510,126	29,886,957	26,510,126	29,886,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5,330	5,200	5,200	5,2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	-	357,000	357,000
投资性房地产		71	203	71	203
固定资产	五、12	3,098,771	3,212,742	3,048,606	3,163,857
在建工程	五、13	660,883	573,275	643,462	573,208
使用权资产	五、14	496,610	不适用	440,223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五、15	80,514	83,063	80,514	83,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269,950	2,550,604	3,243,915	2,531,712
其他资产	五、17	412,817	832,634	387,995	799,700
资产总计		<u>430,438,090</u>	<u>406,811,073</u>	<u>421,461,258</u>	<u>399,400,184</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9	10,153,924	8,128,071	9,770,128	7,848,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五、20	6,956,135	8,316,733	7,005,355	8,356,878
拆入资金	五、21	10,268,186	9,921,799	10,268,186	9,921,799
衍生金融负债	五、5	195,607	108,160	195,607	108,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2	11,050,124	19,591,897	11,050,124	19,591,897
吸收存款	五、23	268,823,042	250,693,543	261,183,917	244,426,6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1,708,719	1,613,586	1,697,939	1,604,257
应交税费	五、25	822,305	784,957	812,476	778,497
预计负债	五、26	295,773	275,157	294,920	273,601
应付债券	五、27	83,769,939	76,115,320	83,769,939	76,115,320
租赁负债	五、28	237,047	不适用	181,620	不适用
其他负债	五、29	1,107,207	1,559,458	1,099,886	1,551,382
负债合计		395,388,008	377,108,681	387,330,097	370,576,837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5,555,601	5,555,556	5,555,601	5,555,556
其他权益工具	五、31	5,471,449	2,475,613	5,471,449	2,475,613
资本公积	五、32	3,818,151	3,817,959	3,818,151	3,817,95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670,407	479,959	670,538	479,962
盈余公积	五、34	3,857,841	3,257,488	3,857,841	3,257,488
一般风险准备	五、35	5,564,733	5,026,591	5,549,315	5,012,769
未分配利润	五、36	9,226,231	8,228,516	9,208,266	8,224,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164,413	28,841,682	34,131,161	28,823,347
少数股东权益		885,669	860,710	-	-
股东权益合计		35,050,082	29,702,392	34,131,161	28,823,3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0,438,090	406,811,073	421,461,258	399,400,184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刘宗波	王建华	肖卫国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	计划财务部	
(董事长)		副行长	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6,623,335	15,198,566	16,208,670	14,890,979
利息支出		(8,575,093)	(7,113,112)	(8,415,595)	(6,994,849)
利息净收入	五、37	8,048,242	8,085,454	7,793,075	7,896,1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7,596	426,909	646,900	426,4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936)	(124,641)	(152,110)	(121,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8	491,660	302,268	494,790	305,251
投资净收益	五、39	1,791,547	1,475,558	1,790,458	1,464,2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五、40	(258,536)	(486,960)	(257,258)	(488,022)
其他收益	五、41	128,604	97,686	107,822	79,532
汇兑净收益		67,043	53,443	67,043	53,443
其他业务收入		29,924	47,316	29,915	47,310
资产处置损失		(1,726)	(3,239)	(1,988)	(3,239)
营业收入合计		10,296,758	9,571,526	10,023,857	9,354,66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2	(111,260)	(100,998)	(109,980)	(100,127)
业务及管理费	五、43	(3,009,084)	(2,755,230)	(2,834,431)	(2,603,222)
信用减值损失	五、44	(3,754,553)	(3,531,482)	(3,715,952)	(3,502,1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45	(55,975)	(75,625)	(55,975)	(75,625)
其他业务支出		(1,143)	(529)	(1,095)	(519)
营业支出合计		(6,932,015)	(6,463,864)	(6,717,433)	(6,281,67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营业利润		3,364,743	3,107,662	3,306,424	3,072,982
加：营业外收入		10,017	12,348	9,656	12,142
减：营业外支出		(61,317)	(11,464)	(59,571)	(10,907)
四、利润总额		3,313,443	3,108,546	3,256,509	3,074,2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221,376)	(131,179)	(206,005)	(121,182)
五、净利润		<u>3,092,067</u>	<u>2,977,367</u>	<u>3,050,504</u>	<u>2,953,03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549	2,959,626	3,050,504	2,953,035
少数股东损益		<u>26,518</u>	<u>17,741</u>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190,064	(175,504)	190,576	(175,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448	(175,495)	190,576	(175,4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4,791)	25,705	(24,791)	25,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771	(322,908)	126,756	(322,893)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8,599	121,708	88,611	121,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384)</u>	<u>(9)</u>	-	-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u>3,282,131</u>	<u>2,801,863</u>	<u>3,241,080</u>	<u>2,777,54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5,997	2,784,131	3,241,080	2,777,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26,134</u>	<u>17,732</u>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7	<u>0.53</u>	<u>0.53</u>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7	<u>0.48</u>	<u>0.51</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王建华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6,841,094	30,924,157	15,521,583	29,181,9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	5,540,324	-	5,478,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024,208	5,783,477	1,920,121	5,542,3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5,815	4,912,702	335,815	4,912,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2,211,974	-	2,211,9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46,763	2,471,793	718,215	2,518,9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2,417,000	-	2,950,000	-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	3,073,850	-	3,073,8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974,907	-	10,974,907	-
收回已核销贷款	399,321	168,411	398,785	168,411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14,322,794	13,626,673	13,906,263	13,319,5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388,807	766,161	363,911	757,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50,709	69,479,522	47,089,600	67,165,901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265,605)	(41,876,424)	(16,955,645)	(40,683,7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	(3,002,268)	-	(2,647,26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043,861)	(458,982)	(8,043,861)	(458,982)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33,614)	-	(1,633,6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 增加额	-	(9,163,817)	-	(9,163,8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1,337,042)	-	(1,328,09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8,523,789)	-	(8,523,78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5,040,754)	(4,110,956)	(4,930,062)	(4,032,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732,809)	(1,495,810)	(1,643,370)	(1,423,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6,999)	(1,901,180)	(1,676,050)	(1,879,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285,953)	(1,137,237)	(1,232,996)	(1,073,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7,570,426)</u>	<u>(63,146,674)</u>	<u>(45,967,478)</u>	<u>(61,362,00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五、48(1) <u>780,283</u>	<u>6,332,848</u>	<u>1,122,122</u>	<u>5,803,898</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41,093	56,669,409	90,369,086	55,275,328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 现金	5,007,983	3,984,531	5,005,818	3,971,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03	2,337	13,028	2,334
投资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	-	1,075	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5,762,379</u>	<u>60,656,277</u>	<u>95,389,007</u>	<u>59,250,89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39,905)	(75,615,672)	(106,912,898)	(74,153,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475)	(436,532)	(306,572)	(407,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7,376,380)</u>	<u>(76,052,204)</u>	<u>(107,219,470)</u>	<u>(74,561,05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1,614,001)</u>	<u>(15,395,927)</u>	<u>(11,830,463)</u>	<u>(15,310,16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871,208	101,592,965	105,871,208	101,592,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5,871,208</u>	<u>101,592,965</u>	<u>105,871,208</u>	<u>101,592,965</u>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95,529,594)	(89,257,563)	(95,529,594)	(89,257,563)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22,113)	(2,060,638)	(2,122,113)	(2,060,638)
分配股利或偿付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3,017)	(829,732)	(921,842)	(826,28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8,151)	不适用	(60,73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8,652,875)</u>	<u>(92,147,933)</u>	<u>(98,634,285)</u>	<u>(92,144,48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7,218,333</u>	<u>9,445,032</u>	<u>7,236,923</u>	<u>9,448,482</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89)	(34,433)	(13,089)	(34,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8(2)	(3,628,474)	347,520	(3,484,507)	(92,2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1,431	17,153,911	15,383,969	15,476,1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3)	13,872,957	17,501,431	11,899,462	15,383,96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刘宗波	王建华	肖卫国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 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 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5,555,556	2,475,613	3,817,959	479,959	3,257,488	5,026,591	8,228,516	28,841,682	860,710	29,702,3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3,065,549	3,065,549	26,518	3,092,0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190,448	-	-	-	190,448	(384)	190,06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	2,995,858	-	-	-	-	2,995,858	-	2,995,858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五、30、32	45	(22)	192	-	-	-	215	-	215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600,353	-	(600,35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	-	-	-	538,142	(538,14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833,339)	(833,339)	(1,175)	(834,514)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五、36	-	-	-	-	-	(96,000)	(96,000)	-	(96,000)	
上述(一)至(五)小计		45	2,995,836	192	190,448	538,142	997,715	5,322,731	24,959	5,347,690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55,601	5,471,449	3,818,151	670,407	3,857,841	5,564,733	9,226,231	34,164,413	885,669	35,050,08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王建华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5,555,556	-	3,817,959	655,454	2,680,911	4,545,255	7,160,136	24,415,271	846,428	25,261,6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959,626	2,959,626	17,741	2,977,3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175,495)	-	-	-	(175,495)	(9)	(175,504)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	2,475,613	-	-	-	-	2,475,613	-	2,475,61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576,577	-	(576,57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	-	-	-	481,336	(481,33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833,333)	(833,333)	(3,450)	(836,783)	
上述(一)至(四)小计		-	2,475,613	(175,495)	576,577	481,336	1,068,380	4,426,411	14,282	4,440,693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56	2,475,613	3,817,959	479,959	3,257,488	5,026,591	8,228,516	28,841,682	860,710	29,702,392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王建华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5,555,556	2,475,613	3,817,959	479,962	3,257,488	5,012,769	8,224,000	28,823,3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3,050,504	3,050,5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190,576	-	-	-	190,576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	2,995,858	-	-	-	-	-	2,995,858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五、30、32	45	(22)	192	-	-	-	-	215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	600,353	-	(600,3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	-	-	-	-	536,546	(536,546)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833,339)	(833,339)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五、36	-	-	-	-	-	-	(96,000)	(96,000)
上述(一)至(五)小计		45	2,995,836	192	190,576	600,353	536,546	984,266	5,307,814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555,601	5,471,449	3,818,151	670,538	3,857,841	5,549,315	9,208,266	34,131,16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4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宗波
行长

王建华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肖卫国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5,555,556	-	3,817,959	655,454	2,680,911	4,537,065	7,156,579	24,403,52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本年利润		-	-	-	-	-	-	2,953,035	2,953,03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	(175,492)	-	-	-	(175,492)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31	-	2,475,613	-	-	-	-	-	2,475,61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6	-	-	-	-	576,577	-	(576,57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6	-	-	-	-	-	475,704	(475,704)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833,333)	(833,333)
上述 (一) 至 (四) 小计		-	2,475,613	-	(175,492)	576,577	475,704	1,067,421	4,419,823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555,556	2,475,613	3,817,959	479,962	3,257,488	5,012,769	8,224,000	28,823,34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仲生	刘宗波	王建华	肖卫国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由原青岛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青岛华丰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城阳农村合作银行、青岛黄岛农村合作银行、青岛即墨农村合作银行、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平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莱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胶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九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九家行社”)合并重组设立，2012年6月15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批复开业，2012年6月2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原九家行社自合并后各自的独立法人资格取消，原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333H237020001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号，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总股本为人民币55.56亿元。本行A股股票于2019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58。

本行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五、1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和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7(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0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6)。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10)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工具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12)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24)。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4。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25 年	3.00% - 5.00%	3.80% - 9.70%
电子设备	3 - 8 年	0.50%	12.44% - 33.17%
其他	3 - 10 年	0.50% - 3.00%	9.70% - 3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4）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及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0. 收入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3. 租赁

以下经营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相关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4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二。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如有）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38,950	187,573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25,653	177,579
- 低价值租赁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		
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20,448)	(20,448)
- 可合理确定将行使的续约选择权的影响	44,613	34,09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49,818	191,222

于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及本行各项资产、负债的分类及账面余额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月1日</u>	<u>调整数</u>
使用权资产	-	530,064	530,064
其他资产	832,634	552,388	(280,246)
租赁负债	-	(249,818)	(249,818)

本行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月1日</u>	<u>调整数</u>
使用权资产	-	468,182	468,182
其他资产	799,700	522,740	(276,960)
租赁负债	-	(191,222)	(191,222)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本行及各子公司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3%或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5%或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征。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率为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6,441	1,206,632	736,574	1,170,0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7,298,144	17,822,106	16,888,075	17,483,47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596,617	5,289,724	4,180,797	5,152,662
- 财政性存款	2,581	125,382	2,553	125,372
小计	21,897,342	23,237,212	21,071,425	22,761,505
应计利息	8,846	8,922	8,653	8,749
合计	22,692,629	24,452,766	21,816,652	23,940,328

-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适用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50%	7.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5.00%

本行八家村镇银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3,521,155	6,395,174	1,012,323	3,896,332
- 其他金融机构	2,665,510	2,160,449	2,578,533	2,160,449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30,441	156,340	230,441	156,340
应计利息	18,817	32,381	4,254	25,454
小计	6,435,923	8,744,344	3,825,551	6,238,575
减：减值准备	(3,680)	(12,375)	(2,436)	(11,196)
合计	6,432,243	8,731,969	3,823,115	6,227,379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417,093	2,439,399
- 其他金融机构	12,190,000	4,860,000
应计利息	294,690	30,849
小计	13,901,783	7,330,248
减：减值准备	(8,397)	(6,743)
合计	13,893,386	7,323,505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 政府	4,165,869	2,229,198	4,165,869	2,229,198
- 政策性银行	60,704	231,835	60,704	231,83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0,812	1,597,204	1,340,812	1,597,204
- 企业	1,209,339	1,150,857	1,209,339	1,150,857
小计	6,776,724	5,209,094	6,776,724	5,209,09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债券投资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41,329	1,109,729	1,341,329	1,109,729
- 企业	173,617	-	173,617	-
小计	1,514,946	1,109,729	1,514,946	1,109,729
投资基金	22,462,634	20,678,897	22,462,634	20,678,897
资产管理计划	16,382,689	12,413,328	16,382,689	12,413,328
资金信托计划	743,396	2,198,092	743,396	2,198,092
收益凭证	-	500,000	-	500,000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246,278	-	-
合计	47,880,389	42,355,418	47,880,389	42,109,140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31,917,000	160,834	(195,607)	31,730,000	74,284	(108,160)
信用衍生工具	935,000	16,669	-	460,000	11,073	-
其他衍生工具	-	-	-	300,000	1,315	-
合计	32,852,000	177,503	(195,607)	32,490,000	86,672	(108,16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	1,751,526
- 其他金融机构	453,910	9,677,291
应计利息	<u>31</u>	<u>4,561</u>
小计	453,941	11,433,378
减：减值准备	<u>(235)</u>	<u>(6,858)</u>
合计	<u><u>453,706</u></u>	<u><u>11,426,520</u></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债券	453,910	11,428,817
应计利息	<u>31</u>	<u>4,561</u>
小计	453,941	11,433,378
减：减值准备	<u>(235)</u>	<u>(6,858)</u>
合计	<u><u>453,706</u></u>	<u><u>11,426,520</u></u>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2,899,562	152,826,566	151,410,575	151,668,908
小计	152,899,562	152,826,566	151,410,575	151,668,9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2,456,311	28,463,062	31,629,263	27,802,925
- 个人经营贷款	29,854,240	25,848,239	26,727,218	23,563,446
- 个人消费贷款	2,425,641	2,587,218	2,065,103	2,257,740
- 其他	32,415	48,796	32,415	48,796
小计	64,768,607	56,947,315	60,453,999	53,672,907
应计利息	422,635	406,822	405,199	390,40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846,834)	(4,353,219)	(2,740,265)	(4,250,042)
- 第二阶段	(3,099,284)	(2,190,951)	(3,089,218)	(2,187,160)
- 第三阶段	(3,405,447)	(2,194,368)	(3,364,818)	(2,183,107)
小计	(9,351,565)	(8,738,538)	(9,194,301)	(8,620,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票据贴现	14,893,038	8,075,639	14,893,038	8,002,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3,632,277	209,517,804	217,968,510	205,113,999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0,124,397	16,007,595	19,440,294	15,774,013
保证贷款	72,009,149	68,830,217	70,685,111	67,484,411
抵押贷款	120,148,974	119,772,757	117,188,451	117,462,197
质押贷款	20,278,687	13,238,951	19,443,756	12,623,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32,561,207</u>	<u>217,849,520</u>	<u>226,757,612</u>	<u>213,343,904</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8,540	23,902	7,937	413	120,792
保证贷款	1,456,486	308,266	162,378	54,799	1,981,929
抵押贷款	1,463,183	367,740	955,236	56,329	2,842,488
质押贷款	500	-	8,000	-	8,500
合计	<u>3,008,709</u>	<u>699,908</u>	<u>1,133,551</u>	<u>111,541</u>	<u>4,953,709</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1.29%</u>	<u>0.30%</u>	<u>0.49%</u>	<u>0.05%</u>	<u>2.13%</u>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533	8,587	2,146	246	18,512
保证贷款	391,967	370,434	250,744	67,303	1,080,448
抵押贷款	1,668,942	423,713	514,139	75,641	2,682,435
质押贷款	-	-	15,230	37,245	52,475
合计	<u>2,068,442</u>	<u>802,734</u>	<u>782,259</u>	<u>180,435</u>	<u>3,833,870</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95%</u>	<u>0.37%</u>	<u>0.36%</u>	<u>0.08%</u>	<u>1.76%</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0,508	23,477	7,827	413	112,225
保证贷款	1,447,550	307,056	162,132	54,799	1,971,537
抵押贷款	1,428,963	361,175	955,236	56,329	2,801,703
质押贷款	500	-	8,000	-	8,500
合计	<u>2,957,521</u>	<u>691,708</u>	<u>1,133,195</u>	<u>111,541</u>	<u>4,893,965</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1.30%</u>	<u>0.31%</u>	<u>0.50%</u>	<u>0.05%</u>	<u>2.16%</u>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 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263	8,474	2,146	246	18,129
保证贷款	391,963	370,105	250,744	67,303	1,080,115
抵押贷款	1,657,682	422,213	514,139	75,641	2,669,675
质押贷款	-	-	8,000	37,245	45,245
合计	<u>2,056,908</u>	<u>800,792</u>	<u>775,029</u>	<u>180,435</u>	<u>3,813,164</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0.97%</u>	<u>0.38%</u>	<u>0.36%</u>	<u>0.08%</u>	<u>1.79%</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8,895,980	14,074,194	5,120,630	218,090,804
减：减值准备	(2,846,834)	(3,099,284)	(3,405,447)	(9,351,5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196,049,146</u>	<u>10,974,910</u>	<u>1,715,183</u>	<u>208,739,239</u>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6,501,763	10,063,564	3,615,376	210,180,703
减：减值准备	(4,353,219)	(2,190,951)	(2,194,368)	(8,738,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192,148,544</u>	<u>7,872,613</u>	<u>1,421,008</u>	<u>201,442,165</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3,234,582	13,988,488	5,046,703	212,269,773
减：减值准备	(2,740,265)	(3,089,218)	(3,364,818)	(9,194,3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u>190,494,317</u>	<u>10,899,270</u>	<u>1,681,885</u>	<u>203,075,472</u>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含应计利息)	192,078,754	10,049,764	3,603,701	205,732,219
减：减值准备	(4,250,042)	(2,187,160)	(2,183,107)	(8,620,3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187,828,712	7,862,604	1,420,594	197,111,910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14,893,038	-	-	14,893,0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6,390)	-	-	(6,390)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8,075,639	-	-	8,075,6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4,016)	-	-	(4,016)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14,893,038	-	-	14,893,0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6,390)	-	-	(6,390)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8,002,089	-	-	8,002,0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3,954)	-	-	(3,954)

(5) 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1年1月1日	4,353,219	2,190,951	2,194,368	8,738,538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28,357	(28,088)	(269)	-
- 第二阶段	(119,437)	131,780	(12,343)	-
- 第三阶段	(14,953)	(308,229)	323,182	-
本年(转回)/计提	(1,400,352)	1,112,870	4,021,754	3,734,27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399,321	399,321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3,520,566)	(3,520,566)
2021年12月31日	2,846,834	3,099,284	3,405,447	9,351,565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429,787	1,972,443	1,709,084	8,111,314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15,392	(15,202)	(190)	-
- 第二阶段	(26,647)	54,470	(27,823)	-
- 第三阶段	(12,677)	(283,025)	295,702	-
本年(转回)/计提	(52,636)	462,265	2,792,866	3,202,495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68,411	168,411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2,743,682)	(2,743,682)
2020年12月31日	4,353,219	2,190,951	2,194,368	8,738,538

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250,042	2,187,160	2,183,107	8,620,309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28,357	(28,088)	(269)	-
- 第二阶段	(118,129)	130,472	(12,343)	-
- 第三阶段	(13,009)	(304,535)	317,544	-
本年(转回)/计提	(1,406,996)	1,104,209	3,997,758	3,694,97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398,785	398,785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3,519,764)	(3,519,764)
2021年12月31日	2,740,265	3,089,218	3,364,818	9,194,301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4,345,334	1,972,155	1,707,107	8,024,596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15,392	(15,202)	(190)	-
- 第二阶段	(26,564)	54,387	(27,823)	-
- 第三阶段	(12,554)	(283,025)	295,579	-
本年(转回)/计提	(71,566)	458,845	2,783,705	3,170,984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68,411	168,411
本年核销及其他变动	-	-	(2,743,682)	(2,743,682)
2020年12月31日	4,250,042	2,187,160	2,183,107	8,620,309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016	-	-	4,016
本年计提	2,374	-	-	2,374
2021年12月31日	6,390	-	-	6,390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813	-	-	2,813
本年计提	1,203	-	-	1,203
2020年12月31日	4,016	-	-	4,016

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3,954	-	-	3,954
本年计提	2,436	-	-	2,436
2021年12月31日	6,390	-	-	6,390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813	-	-	2,813
本年计提	1,141	-	-	1,141
2020年12月31日	3,954	-	-	3,954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60,161,774	44,298,275
- 政策性银行		9,885,758	9,505,16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748,374	3,628,712
- 企业		<u>1,907,724</u>	<u>99,996</u>
小计		75,703,630	57,532,145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2,647,153	2,783,027
收益凭证		699,941	2,429,813
资金信托计划		407,368	2,055,579
其他		<u>108,800</u>	<u>106,008</u>
小计		3,863,262	7,374,427
应计利息		1,368,080	1,119,745
减：减值准备	(1)	<u>(204,087)</u>	<u>(254,576)</u>
合计		<u><u>80,730,885</u></u>	<u><u>65,771,741</u></u>

(1)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04,920	-	49,656	254,576
本年(转回)/计提	(120,172)	6,422	63,261	(50,489)
2021年12月31日	<u>84,748</u>	<u>6,422</u>	<u>112,917</u>	<u>204,087</u>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89,573	-	27,390	216,963
转移至：				
- 第三阶段	(4,325)	-	4,325	-
本年计提	19,672	-	17,941	37,613
2020年12月31日	<u>204,920</u>	<u>-</u>	<u>49,656</u>	<u>254,576</u>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6,988,628	12,897,235
- 政策性银行	8,566,985	4,409,201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126,889	8,994,330
- 企业	<u>2,414,915</u>	<u>3,065,985</u>
小计	26,097,417	29,366,751
应计利息	<u>412,709</u>	<u>520,206</u>
合计	<u>26,510,126</u>	<u>29,886,957</u>

(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成本 / 摊余成本	26,543,304	30,066,737
公允价值	26,510,126	29,886,9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178)	(179,780)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408,798	293,0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2,318	179	280,590	293,087
转移至：				
- 第二阶段	(187)	187	-	-
本年(转回)/计提	(4,250)	12,429	107,532	115,711
2021年12月31日	7,881	12,795	388,122	408,798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0,702	87,765	13,500	131,967
转移至：				
- 第二阶段	(254)	254	-	-
- 第三阶段	-	(77,947)	77,947	-
本年(转回)/计提	(18,130)	(9,893)	189,143	161,120
2020年12月31日	12,318	179	280,590	293,08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700	-	-	3,700	6.83%	1,85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1,500	0.05%	390
抵债股权	-	10,130	-	10,130	0.11%	-
合计	<u>5,200</u>	<u>10,130</u>	<u>-</u>	<u>15,330</u>		<u>2,240</u>

	2020年					本年 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持股比例 (%)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700	-	-	3,700	6.83%	1,85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1,500	0.05%	270
合计	<u>5,200</u>	<u>-</u>	<u>-</u>	<u>5,200</u>		<u>2,120</u>

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成本 / 摊余成本	16,028	5,200	5,200	5,200
公允价值	15,330	5,200	5,200	5,2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175)	-	-	-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357,000	357,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明细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蓝海”）	15,000	15,000
平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阴蓝海”）	30,000	30,000
济宁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蓝海”）	31,000	31,000
山东金乡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蓝海”）	31,000	31,000
深圳罗湖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蓝海”）	125,000	125,000
弋阳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蓝海”）	42,000	42,000
德兴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蓝海”）	43,000	43,000
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南蓝海”）	40,000	40,000
合计	357,000	357,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蓝海村镇银行”）的背景情况如下：

	<u>注册成立日期</u>	<u>注册及 经营地点</u>	<u>注册 资本</u>	<u>本行 持股比例</u>	<u>本行 投票权比例</u>	<u>业务 范围</u>
日照蓝海	2016 年 1 月 22 日	山东日照	100,000	15.00%	60.00%	银行业
平阴蓝海	2016 年 5 月 16 日	山东济南	100,000	30.00%	52.00%	银行业
济宁蓝海	2016 年 5 月 23 日	山东济宁	100,000	31.00%	54.00%	银行业
金乡蓝海	2016 年 5 月 23 日	山东金乡	100,000	31.00%	61.00%	银行业
罗湖蓝海	2016 年 6 月 06 日	深圳罗湖	500,000	25.00%	59.40%	银行业
弋阳蓝海	2016 年 6 月 08 日	江西上饶	90,000	46.67%	52.22%	银行业
德兴蓝海	2016 年 6 月 08 日	江西上饶	90,000	47.78%	76.66%	银行业
沂南蓝海	2016 年 6 月 17 日	山东临沂	100,000	40.00%	60.00%	银行业

本行于 2016 年发起设立上述八家蓝海村镇银行，均经蓝海村镇银行注册地所在的原中国银监会当地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本行与蓝海村镇银行均签署有相关流动性支持协议，并且与蓝海村镇银行部分其他股东约定，就蓝海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本行对蓝海村镇银行具有控制，并将对蓝海村镇银行的投资分类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4,061,272	618,244	106,413	4,785,929
本年增加	37,887	90,303	14,557	142,747
在建工程转入	283,867	1,949	173	285,989
本年减少	(19,428)	(17,185)	(6,622)	(43,235)
2020年12月31日	4,363,598	693,311	114,521	5,171,430
本年增加	16,878	39,521	7,242	63,641
在建工程转入	101,906	796	573	103,275
本年减少	(15,877)	(26,518)	(5,819)	(48,214)
2021年12月31日	4,466,505	707,110	116,517	5,290,132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187,409)	(456,704)	(73,682)	(1,717,795)
本年计提	(167,477)	(75,455)	(8,792)	(251,724)
本年减少	13,868	16,441	6,289	36,598
2020年12月31日	(1,341,018)	(515,718)	(76,185)	(1,932,921)
本年计提	(179,261)	(87,707)	(9,187)	(276,155)
本年减少	12,396	25,527	5,559	43,482
2021年12月31日	(1,507,883)	(577,898)	(79,813)	(2,165,594)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6,828)	-	-	(26,828)
本年变动	1,061	-	-	1,061
2020年12月31日	(25,767)	-	-	(25,767)
本年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	(25,767)	-	-	(25,767)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2,996,813	177,593	38,336	3,212,742
2021年12月31日	2,932,855	129,212	36,704	3,098,77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4,043,375	607,305	97,712	4,748,392
本年增加	13,520	87,892	13,750	115,162
在建工程转入	283,867	1,949	173	285,989
本年减少	<u>(19,428)</u>	<u>(17,185)</u>	<u>(6,607)</u>	<u>(43,220)</u>
2020年12月31日	4,321,334	679,961	105,028	5,106,323
本年增加	15,514	36,498	5,249	57,261
在建工程转入	101,906	796	573	103,275
本年减少	<u>(15,877)</u>	<u>(26,445)</u>	<u>(5,424)</u>	<u>(47,746)</u>
2021年12月31日	<u>4,422,877</u>	<u>690,810</u>	<u>105,426</u>	<u>5,219,113</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187,284)	(449,782)	(68,761)	(1,705,827)
本年计提	(166,356)	(73,660)	(7,442)	(247,458)
本年减少	<u>13,868</u>	<u>16,441</u>	<u>6,277</u>	<u>36,586</u>
2020年12月31日	(1,339,772)	(507,001)	(69,926)	(1,916,699)
本年计提	(177,548)	(85,689)	(7,833)	(271,070)
本年减少	<u>12,396</u>	<u>25,455</u>	<u>5,178</u>	<u>43,029</u>
2021年12月31日	<u>(1,504,924)</u>	<u>(567,235)</u>	<u>(72,581)</u>	<u>(2,144,740)</u>
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26,828)	-	-	(26,828)
本年变动	<u>1,061</u>	<u>-</u>	<u>-</u>	<u>1,061</u>
2020年12月31日	(25,767)	-	-	(25,767)
本年变动	<u>-</u>	<u>-</u>	<u>-</u>	<u>-</u>
2021年12月31日	<u>(25,767)</u>	<u>-</u>	<u>-</u>	<u>(25,767)</u>
账面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u>2,955,795</u>	<u>172,960</u>	<u>35,102</u>	<u>3,163,857</u>
2021年12月31日	<u>2,892,186</u>	<u>123,575</u>	<u>32,845</u>	<u>3,048,606</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449,558	(198,451)	(4,331)	246,776
2020年12月31日	227,304	(149,307)	(4,058)	73,939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3.17亿元及人民币2.95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573,275	617,878	573,208	617,878
本年增加	191,193	243,100	173,839	243,033
转出至固定资产	(103,275)	(285,989)	(103,275)	(285,989)
其他减少	(310)	(1,714)	(310)	(1,714)
年末余额	660,883	573,275	643,462	573,208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车位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74,022	256,042	530,064
本年增加	58,655	-	58,655
本年减少	(2,633)	-	(2,633)
	274,022	256,042	530,064
2021年12月31日	330,044	256,042	586,086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73,248)	(17,653)	(90,901)
本年减少	1,425	-	1,425
	1,425	-	1,425
2021年12月31日	(71,823)	(17,653)	(89,476)
账面净值			
2021年1月1日	274,022	256,042	530,064
2021年12月31日	258,221	238,389	496,610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车位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12,140	256,042	468,182
本年增加	46,716	-	46,716
本年减少	(1,173)	-	(1,173)
	<u>212,140</u>	<u>256,042</u>	<u>468,182</u>
2021年12月31日	<u>257,683</u>	<u>256,042</u>	<u>513,725</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56,923)	(17,653)	(74,576)
本年减少	1,074	-	1,074
	<u>1,074</u>	<u>-</u>	<u>1,074</u>
2021年12月31日	<u>(55,849)</u>	<u>(17,653)</u>	<u>(73,502)</u>
账面净值			
2021年1月1日	<u>212,140</u>	<u>256,042</u>	<u>468,182</u>
2021年12月31日	<u>201,834</u>	<u>238,389</u>	<u>440,223</u>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余额	91,685	91,685
本年增加	-	-
本年处置	(290)	-
年末余额	91,395	91,68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622)	(6,327)
本年摊销	(2,295)	(2,295)
本年处置	36	-
年末余额	(10,881)	(8,62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	-
本年处置	-	-
年末余额	-	-
账面净值	80,514	83,06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1,471,040	2,867,760	8,391,544	2,097,886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96	185,524	708,116	177,029
- 公允价值变动	163,596	40,899	599,492	149,873
- 其他	703,068	175,767	503,264	125,816
合计	13,079,800	3,269,950	10,202,416	2,550,60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1,369,880	2,842,470	8,317,472	2,079,368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96	185,524	708,116	177,029
- 公允价值变动	162,900	40,725	600,692	150,173
- 其他	700,784	175,196	500,568	125,142
合计	12,975,660	3,243,915	10,126,848	2,531,712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u>资产减值准备</u>	<u>应付职工薪酬</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u>合计</u>
2020年1月1日	1,467,685	177,793	(79,518)	89,734	1,655,694
在利润表中确认	630,201	2,700	121,740	36,082	790,72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3,464)	107,651	-	104,187
2020年12月31日	2,097,886	177,029	149,873	125,816	2,550,604
在利润表中确认	769,874	4,206	(66,877)	49,951	757,15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289	(42,097)	-	(37,808)
2021年12月31日	<u>2,867,760</u>	<u>185,524</u>	<u>40,899</u>	<u>175,767</u>	<u>3,269,950</u>

本行

	<u>资产减值准备</u>	<u>应付职工薪酬</u>	<u>公允价值变动</u>	<u>其他</u>	<u>合计</u>
2020年1月1日	1,454,162	177,793	(79,464)	88,604	1,641,095
在利润表中确认	625,206	2,700	122,006	36,538	786,450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3,464)	107,631	-	104,167
2020年12月31日	2,079,368	177,029	150,173	125,142	2,531,712
在利润表中确认	763,102	4,206	(67,196)	50,054	750,16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4,289	(42,252)	-	(37,963)
2021年12月31日	<u>2,842,470</u>	<u>185,524</u>	<u>40,725</u>	<u>175,196</u>	<u>3,243,915</u>

17.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	163,506	382,409	152,611	369,203
预付款项		177,783	182,254	173,773	172,468
应收利息		112,953	158,735	111,666	158,735
抵债资产	(2)	47,312	152,784	47,312	152,784
其他应收款	(3)	95,365	83,869	90,988	77,610
其他		30,696	108,878	26,443	105,195
小计		627,615	1,068,929	602,793	1,035,995
减：减值准备		(214,798)	(236,295)	(214,798)	(236,295)
合计		412,817	832,634	387,995	799,700

(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	41,476	40,885	36,690	33,488
待摊租赁费	-	256,746	-	256,692
其他	122,030	84,778	115,921	79,023
合计	163,506	382,409	152,611	369,203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47,312	152,784
合计	47,312	152,784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662	31,669	36,758	27,214
1年至2年(含2年)	20,200	23,388	17,633	22,774
2年至3年(含3年)	16,021	6,995	15,996	6,985
3年以上	21,482	21,817	20,601	20,637
合计	<u>95,365</u>	<u>83,869</u>	<u>90,988</u>	<u>77,610</u>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附注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8,738,538	3,734,272	(3,121,245)	9,351,565
债权投资	五、8	254,576	(50,489)	-	204,087
其他(注(i))		288,038	32,144	(67,305)	252,877
合计		<u>9,281,152</u>	<u>3,715,927</u>	<u>(3,188,550)</u>	<u>9,808,529</u>

	附注	本集团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8,111,314	3,202,495	(2,575,271)	8,738,538
债权投资	五、8	216,963	37,613	-	254,576
其他(注(i))		328,897	138,976	(179,835)	288,038
合计		<u>8,657,174</u>	<u>3,379,084</u>	<u>(2,755,106)</u>	<u>9,281,152</u>

		本行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附注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8,620,309	3,694,971	(3,120,979)	9,194,301
债权投资	五、8	254,576	(50,489)	-	204,087
其他(注(i))		286,859	32,079	(67,305)	251,633
合计		<u>9,161,744</u>	<u>3,676,561</u>	<u>(3,188,284)</u>	<u>9,650,021</u>

		本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附注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五、7	8,024,596	3,170,984	(2,575,271)	8,620,309
债权投资	五、8	216,963	37,613	-	254,576
其他(注(i))		328,119	138,575	(179,835)	286,859
合计		<u>8,569,678</u>	<u>3,347,172</u>	<u>(2,755,106)</u>	<u>9,161,744</u>

注：

- (i) 其他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2、3、6、12及17。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借款	10,147,201	8,074,526	9,763,575	7,843,454
再贴现	-	48,467	-	-
应计利息	6,723	5,078	6,553	4,925
合计	<u>10,153,924</u>	<u>8,128,071</u>	<u>9,770,128</u>	<u>7,848,379</u>

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支小再贷款与支农再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部分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利率均为2.25%。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4,975,515	6,682,090	5,024,567	6,722,191
- 其他金融机构	1,961,737	1,592,204	1,961,737	1,592,204
应计利息	18,883	42,439	19,051	42,483
合计	6,956,135	8,316,733	7,005,355	8,356,878

21.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0,142,613	9,169,200	10,142,613	9,169,200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96,177	733,775	96,177	733,775
应计利息	29,396	18,824	29,396	18,824
合计	10,268,186	9,921,799	10,268,186	9,921,799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人民银行	557,014	109,169
- 银行	10,489,800	19,461,434
应计利息	<u>3,310</u>	<u>21,294</u>
合计	<u><u>11,050,124</u></u>	<u><u>19,591,897</u></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	10,489,800	17,469,000
票据	557,014	2,101,603
应计利息	<u>3,310</u>	<u>21,294</u>
合计	<u><u>11,050,124</u></u>	<u><u>19,591,897</u></u>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0,207,858	68,599,498	58,458,538	67,065,905
- 个人客户	33,855,452	31,867,886	33,315,195	31,413,951
小计	<u>94,063,310</u>	<u>100,467,384</u>	<u>91,773,733</u>	<u>98,479,856</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7,683,642	35,020,469	36,381,869	33,535,703
- 个人客户	131,479,929	110,835,819	127,584,849	108,133,803
小计	<u>169,163,571</u>	<u>145,856,288</u>	<u>163,966,718</u>	<u>141,669,506</u>
其他存款	211,116	273,231	198,630	268,136
应计利息	<u>5,385,045</u>	<u>4,096,640</u>	<u>5,244,836</u>	<u>4,009,169</u>
合计	<u>268,823,042</u>	<u>250,693,543</u>	<u>261,183,917</u>	<u>244,426,667</u>
其中：				
保证金存款	<u>11,403,833</u>	<u>10,787,739</u>	<u>11,118,115</u>	<u>10,381,224</u>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609,340	1,233,356	(1,185,626)	657,070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34	67,253	(67,379)	8
职工福利费				
	1,626	190,152	(190,641)	1,137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4,844	27,745	(17,520)	35,0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8,713	224,799	(226,361)	7,15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921,103	81,755	(32,596)	970,26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47,826	2,882	(12,686)	38,022
合计	<u>1,613,586</u>	<u>1,827,942</u>	<u>(1,732,809)</u>	<u>1,708,719</u>

本集团				
注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579,007	1,168,880	(1,138,547)	609,340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1	59,754	(59,681)	134
职工福利费				
	1,632	160,427	(160,433)	1,626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624	26,395	(15,175)	24,8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6,741	75,333	(73,361)	8,7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930,128	21,864	(30,889)	921,103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63,967	1,583	(17,724)	47,826
合计	<u>1,595,160</u>	<u>1,514,236</u>	<u>(1,495,810)</u>	<u>1,613,586</u>

本行				
注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600,156	1,163,215	(1,116,944)	646,427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32	61,287	(61,414)	5
职工福利费				
	1,615	183,624	(184,105)	1,134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4,713	26,563	(16,338)	34,9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8,713	217,726	(219,288)	7,15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921,103	81,755	(32,596)	970,26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47,825	2,882	(12,685)	38,022
合计	<u>1,604,257</u>	<u>1,737,052</u>	<u>(1,643,370)</u>	<u>1,697,939</u>

本行				
注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69,759	1,107,929	(1,077,532)	600,156
职工福利费	59	55,868	(55,795)	13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626	155,375	(155,386)	1,61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47	25,610	(14,444)	24,7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6,741	73,375	(71,403)	8,71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	930,128	21,864	(30,889)	921,103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63,966	1,583	(17,724)	47,825
合计	<u>1,585,826</u>	<u>1,441,604</u>	<u>(1,423,173)</u>	<u>1,604,257</u>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7,428	136,803	(138,245)	5,986
企业年金	589	82,126	(82,138)	577
失业保险费	696	5,870	(5,978)	588
合计	<u>8,713</u>	<u>224,799</u>	<u>(226,361)</u>	<u>7,151</u>

本集团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5,447	14,312	(12,331)	7,428
企业年金	946	59,798	(60,155)	589
失业保险费	348	1,223	(875)	696
合计	<u>6,741</u>	<u>75,333</u>	<u>(73,361)</u>	<u>8,713</u>

本行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7,428	132,106	(133,548)	5,986
企业年金	589	79,897	(79,909)	577
失业保险费	696	5,723	(5,831)	588
合计	<u>8,713</u>	<u>217,726</u>	<u>(219,288)</u>	<u>7,151</u>

	本行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0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5,447	14,010	(12,029)	7,428
企业年金	946	58,152	(58,509)	589
失业保险费	348	1,213	(865)	696
合计	6,741	73,375	(71,403)	8,71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合资格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生活补贴和供暖补助。

(i) 本集团及本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如下：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921,103	930,128
本年支付的福利	(32,596)	(30,889)
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2,675	51,0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9,080	(29,169)
年末余额	970,262	921,103

(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退休人员福利费用折现率	3.00%	3.70%
在职人员福利费用折现率	2.90%	3.50%
退休人员福利费用增长率	3.00%	3.00%
在职人员福利费用增长率	5.00%	5.00%
离职率	0.50%	0.50%

本集团针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休人员采用《关于印发 <关于规范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鲁农信联办 [2007] 249 号) 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针对在职人员的补充退休计划即《青岛农商银行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规范方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该方案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在职且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人员。

(iii) 敏感性分析

于各报告年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 50 个基点)	(50,559)	55,361	(46,835)	51,192
福利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 50 个基点)	40,996	(37,821)	38,483	(35,586)

(3)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 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三、16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本集团针对内部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采用《青岛市联社关于员工内部退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调整员工内退政策的通知》(青农商银办 [2013] 555 号) 的相关规定实施。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57,163	619,018	650,244	613,849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139,106	145,396	136,928	144,518
其他	26,036	20,543	25,304	20,130
合计	822,305	784,957	812,476	778,497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251,673	275,157	250,820	273,601
其他	44,100	-	44,100	-
合计	<u>295,773</u>	<u>275,157</u>	<u>294,920</u>	<u>273,601</u>

2021年度及2020年度，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75,069	66	22	275,157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37	(15)	(22)	-
- 第二阶段	(5)	5	-	-
- 第三阶段	(2)	(3)	5	-
本年(转回)/计提	<u>(33,266)</u>	<u>7,311</u>	<u>2,471</u>	<u>(23,484)</u>
2021年12月31日	<u>241,833</u>	<u>7,364</u>	<u>2,476</u>	<u>251,673</u>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08,602	839	16	209,457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32	(24)	(8)	-
- 第二阶段	(129)	129	-	-
- 第三阶段	(48)	(9)	57	-
本年计提/(转回)	<u>66,612</u>	<u>(869)</u>	<u>(43)</u>	<u>65,700</u>
2020年12月31日	<u>275,069</u>	<u>66</u>	<u>22</u>	<u>275,157</u>

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73,513	66	22	273,601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37	(15)	(22)	-
- 第二阶段	(5)	5	-	-
- 第三阶段	(2)	(3)	5	-
本年(转回)/计提	<u>(32,563)</u>	<u>7,311</u>	<u>2,471</u>	<u>(22,781)</u>
2021年12月31日	<u>240,980</u>	<u>7,364</u>	<u>2,476</u>	<u>250,820</u>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04,470	738	16	205,224
转移至：				
- 第一阶段	32	(24)	(8)	-
- 第二阶段	(129)	129	-	-
- 第三阶段	(48)	(9)	57	-
本年计提/(转回)	<u>69,188</u>	<u>(768)</u>	<u>(43)</u>	<u>68,377</u>
2020年12月31日	<u>273,513</u>	<u>66</u>	<u>22</u>	<u>273,601</u>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注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1)	70,416,562	60,888,490
债务证券	(2)	8,500,000	10,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	(3)	4,708,191	4,544,521
应计利息		<u>145,186</u>	<u>182,309</u>
合计		<u>83,769,939</u>	<u>76,115,320</u>

(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4.77亿元及人民币609.38亿元。

(2) 债务证券

- (i) 于2015年9月15日，本集团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5.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5.20%，本集团可选择于第五年末赎回该二级资本债券。本集团已于2020年9月15日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7月31日，本集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1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已于2020年7月31日兑付该债券。
- (iii) 于2018年7月20日，本集团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50%。本集团已于2021年7月23日兑付该债券。
- (iv) 于2019年3月11日，本集团发行金融债券人民币5.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64%。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16亿元及人民币5.16亿元。
- (v) 于2019年12月17日，本集团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50%。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25亿元及人民币30.05亿元。
- (vi) 于2020年3月5日，本集团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30.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3.03%。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0.83亿元及人民币30.44亿元。
- (vii) 于2020年6月18日，本集团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20.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4.38%。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95亿元及人民币20.05亿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分分拆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4,518,036	481,964	5,000,000
直接交易费用	(31,322)	(3,342)	(34,664)
于发行日余额	4,486,714	478,622	4,965,336
年初累计摊销	57,807	-	57,807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44,521	478,622	5,023,143
本年摊销	163,885	-	163,885
本年转股金额	(215)	(22)	(23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08,191	478,600	5,186,791

- (i) 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存续期间共六年，第一年债券利率为 0.20%、第二年债券利率为 0.40%、第三年债券利率为 0.80%、第四年债券利率为 1.20%、第五年债券利率为 1.60%、第六年债券利率为 2.00%，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债券转股期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 (ii) 本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 / 股，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一定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本债券票面总金额除以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在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本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参见相关发行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2 元 / 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债券尚未达到转股期）。
- (i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票面金额人民币 23.36 万元的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57 万股。

28.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1年以内(含1年)	77,781	59,722
1年至2年(含2年)	67,469	54,416
2年至3年(含3年)	57,253	45,184
3年至5年(含5年)	40,420	28,455
5年以上	11,218	6,275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54,141	194,052
租赁负债现值	237,047	181,620

29.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636,915	999,617	636,296	999,617
递延收益	284,928	306,052	281,157	304,777
应付股利	23,525	16,028	23,525	16,028
其他	161,839	237,761	158,908	230,960
合计	1,107,207	1,559,458	1,099,886	1,551,382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	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	5,555,556	45	5,555,601
合计	5,555,556	45	5,555,601

本行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6亿股,并于2019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6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6亿元。

如附注五、27(3)所述,本行于2020年8月25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36万元的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7万股(于2020年12月31日,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达到转股期)。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1)	478,600	478,62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	4,992,849	1,996,991
合计		5,471,449	2,475,613

(1)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为人民币4.7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亿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五、27(3)。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在外的 权益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 付息率	发行 价格 (元)	数量 (万张)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	年末金额	到期日	转换情况
20 青岛农商 永续债 01	2020年 12月16日	权益工具	4.80%	100	2,000	2,000,000	-	2,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1 青岛农商 永续债 01	2021年 3月25日	权益工具	4.80%	100	2,000	-	2,000,000	2,000,000	永久存续	无
21 青岛农商 永续债 02	2021年 6月25日	权益工具	4.90%	100	1,000	-	1,000,000	1,000,000	永久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3,009)	(4,142)	(7,151)		
账面价值						1,996,991	2,995,858	4,992,849		

于2020年12月16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9.97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9.97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行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9.99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本行有权在发行之日起 5 年后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部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

- (i)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
- (ii)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发行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20〕476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 191 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596,516	192	2,596,708
其他资本公积	1,221,443	-	1,221,443
合计	<u>3,817,959</u>	<u>192</u>	<u>3,818,151</u>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56 亿股。本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96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 亿元, 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2 亿元, 其中普通股按股票面值人民币 5.56 亿元计入本行股本, 股本溢价人民币 15.96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如附注五、27(3) 所述,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面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3.36 万元的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 A 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 4.57 万股, 形成股本溢价人民币 19.14 万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农商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达到转股期)。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1 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97,821	(29,080)	-	4,289	(24,791)	-	373,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	(699)	-	175	(131)	(393)	(13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140,654)	265,082	(95,995)	(42,272)	126,771	44	(13,883)	
合计	<u>479,959</u>	<u>363,818</u>	<u>(106,425)</u>	<u>(67,329)</u>	<u>190,448</u>	<u>(384)</u>	<u>670,407</u>	

项目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0 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公 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72,116	29,169	-	(3,464)	25,705	-	397,8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182,254	(395,535)	(35,068)	107,651	(322,908)	(44)	(140,654)	
合计	<u>655,454</u>	<u>(187,248)</u>	<u>(51,862)</u>	<u>63,606</u>	<u>(175,495)</u>	<u>(9)</u>	<u>479,959</u>	

本行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1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 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97,821	(29,080)	-	4,289	373,03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140,639) 222,780	264,926 128,515	(95,918) (10,367)	(42,252) (29,537)	(13,883) 311,391
合计	<u>479,962</u>	<u>364,361</u>	<u>(106,285)</u>	<u>(67,500)</u>	<u>670,538</u>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2020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 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72,116	29,169	-	(3,464)	397,8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182,254 101,084	(395,457) 179,056	(35,067) (16,795)	107,631 (40,565)	(140,639) 222,780
合计	<u>655,454</u>	<u>(187,232)</u>	<u>(51,862)</u>	<u>63,602</u>	<u>479,962</u>

34. 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5. 一般风险准备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2年3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方案

(a) 经本行于2022年4月27日举行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305,050千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77,857千元;
-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经本行于2021年5月28日举行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295,304千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536,546千元;
-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833,339千元。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于2021年12月,本行按照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96,000千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461.40万元（2020年：人民币297.16万元）。

37.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04,696	298,281	298,275	293,0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86,688	93,736	26,345	58,09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12,588	198,282	412,588	198,2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67,126	8,187,391	8,230,826	8,084,42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90,750	3,036,179	3,181,768	2,873,454
- 票据贴现	286,319	196,835	283,700	195,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3,662	49,340	143,662	49,34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631,506	3,138,522	3,631,506	3,138,522
利息收入小计	<u>16,623,335</u>	<u>15,198,566</u>	<u>16,208,670</u>	<u>14,890,97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8,412)	(113,237)	(192,889)	(109,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94,555)	(105,639)	(196,050)	(107,81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76,929)	(186,151)	(276,929)	(186,15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138,437)	(4,259,791)	(4,982,967)	(4,142,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35,568)	(322,987)	(335,568)	(322,98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31,192)	(2,125,307)	(2,431,192)	(2,125,307)
利息支出小计	<u>(8,575,093)</u>	<u>(7,113,112)</u>	<u>(8,415,595)</u>	<u>(6,994,849)</u>
利息净收入	<u>8,048,242</u>	<u>8,085,454</u>	<u>7,793,075</u>	<u>7,896,130</u>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331,115	197,204	331,107	197,33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97,996	144,067	197,794	143,92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7,517	20,360	17,282	20,180
其他业务手续费	100,968	65,278	100,717	65,0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47,596	426,909	646,900	426,4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936)	(124,641)	(152,110)	(121,2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660	302,268	494,790	305,251

39.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收益	1,696,794	1,478,609	1,694,630	1,465,756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121,526	12,024	121,526	12,024
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2,240	2,120	3,315	3,670
其他	(29,013)	(17,195)	(29,013)	(17,195)
合计	1,791,547	1,475,558	1,790,458	1,464,255

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248,927	459,574	247,649	460,636
衍生金融工具	9,609	27,386	9,609	27,386
合计	258,536	486,960	257,258	488,022

41. 其他收益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11,638	13,717	11,638	13,71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116,966	83,969	96,184	65,815
合计		128,604	97,686	107,822	79,532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及本行

补助项目	2021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青岛市财源建设项目	119,559	-	(4,887)	-	-	114,672
产业扶持资金	163,485	-	(6,751)	-	-	156,734
合计	283,044	-	(11,638)	-	-	271,406

补助项目	2020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青岛市财源建设项目	126,290	-	(6,731)	-	-	119,559
产业扶持资金	170,471	-	(6,986)	-	-	163,485
合计	296,761	-	(13,717)	-	-	283,04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

补助项目	2021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产业升级补贴	-	60,950	(60,950)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23,008	23,073	(41,088)	-	-	4,993
其他	-	18,285	(14,928)	(3,357)	-	-
合计	23,008	102,308	(116,966)	(3,357)	-	4,993

补助项目	2020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产业升级补贴	-	60,840	(60,840)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	37,745	(14,737)	-	-	23,008
其他	-	12,517	(8,392)	(4,125)	-	-
合计	-	111,102	(83,969)	(4,125)	-	23,008

本行

补助项目	2021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产业升级补贴	-	60,950	(60,950)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21,733	336	(20,860)	-	-	1,209
其他	-	17,710	(14,374)	(3,336)	-	-
合计	21,733	78,996	(96,184)	(3,336)	-	1,209

补助项目	2020年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产业升级补贴	-	60,840	(60,840)	-	-	-
普惠金融专项发展资金	-	22,160	(427)	-	-	21,733
其他	-	8,581	(4,548)	(4,033)	-	-
合计	-	91,581	(65,815)	(4,033)	-	21,733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房产税	42,084	32,515	41,752	32,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45	34,337	35,122	34,093
教育费附加	25,558	24,499	25,355	24,370
其他	8,073	9,647	7,751	9,373
合计	111,260	100,998	109,980	100,127

43.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356	1,168,880	1,163,215	1,107,929
- 职工福利费	67,253	59,754	61,287	55,868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90,152	160,427	183,624	155,37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45	26,395	26,563	25,610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24,799	75,333	217,726	73,37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52,675	51,033	52,675	51,033
-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2,882	1,583	2,882	1,583
小计	1,798,862	1,543,405	1,707,972	1,470,773
折旧及摊销	414,693	311,229	384,804	298,273
物业管理费	31,716	33,681	30,869	32,912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763,813	866,915	710,786	801,264
合计	3,009,084	2,755,230	2,834,431	2,603,222

44.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36,646	3,203,698	3,697,407	3,172,125
债权投资	(50,489)	37,613	(50,489)	37,613
信贷承诺	(23,484)	65,700	(22,781)	68,377
其他债权投资	115,711	161,120	115,711	161,120
其他应收款项	(10,167)	53,959	(10,167)	53,959
拆出资金	1,654	-	1,65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95)	6,187	(8,760)	5,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23)	3,205	(6,623)	3,205
合计	3,754,553	3,531,482	3,715,952	3,502,185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资产	55,975	75,625	55,975	75,625
合计	55,975	75,625	55,975	75,625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	1,008,051	962,483	985,708	948,197
递延所得税	(786,675)	(831,304)	(779,703)	(827,015)
合计	221,376	131,179	206,005	121,18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3,313,443	3,108,546	3,256,509	3,074,217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28,361	777,137	814,127	768,554
不可抵税支出				
- 招待费	2,643	2,460	2,237	2,162
- 补充养老保险	5,878	997	5,854	988
- 其他	165,560	14,287	164,790	12,209
不可抵税支出合计	174,081	17,744	172,881	15,3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注 (i))	(782,581)	(663,790)	(781,003)	(662,73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15	622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534)	-	-
所得税	221,376	131,179	206,005	121,182

注：

(i) 非应税收入包括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投资基金分红和境内公司股息收入等。

4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1)	5,555,584	5,555,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	2,969,549	2,959,62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09,812	2,896,83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 (千股)	(1)	6,426,639	5,845,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3)	3,102,572	3,005,63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3,042,835	2,942,84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7	0.50

(1)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1 年</u>	<u>2020 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5,555,556	5,555,556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加权平均数	<u>28</u>	<u>-</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u>5,555,584</u>	<u>5,555,556</u>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影响	<u>871,055</u>	<u>290,360</u>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u>6,426,639</u>	<u>5,845,916</u>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549	2,959,626
调整：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u>(96,000)</u>	<u>-</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2,969,549</u>	<u>2,959,626</u>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69,549	2,959,626
稀释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部分确认的利息 (税后)	<u>133,023</u>	<u>46,006</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u>3,102,572</u>	<u>3,005,632</u>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3,092,067	2,977,367	3,050,504	2,953,035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54,553	3,531,482	3,715,952	3,502,185
资产减值损失	55,975	75,625	55,975	75,625
折旧及摊销	414,693	311,229	384,804	298,273
投资净收益	(1,507,897)	(1,110,962)	(1,506,808)	(1,099,6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58,536	486,960	257,258	488,022
处置长期资产净损失	1,726	3,239	1,988	3,239
递延税项变动	(786,675)	(831,304)	(779,703)	(827,01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631,506)	(3,138,522)	(3,631,506)	(3,138,52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431,192	2,125,307	2,431,192	2,125,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588,328)	(48,731,758)	(11,668,721)	(47,037,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285,947	50,634,185	8,811,187	48,461,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80,283</u>	<u>6,332,848</u>	<u>1,122,122</u>	<u>5,803,898</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872,957	17,501,431	11,899,462	15,383,96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7,501,431)</u>	<u>(17,153,911)</u>	<u>(15,383,969)</u>	<u>(15,476,18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628,474)</u>	<u>347,520</u>	<u>(3,484,507)</u>	<u>(92,219)</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86,441	1,206,632	736,574	1,170,07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96,617	5,289,724	4,180,797	5,152,662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19,105	4,996,962	3,611,297	3,053,121
- 拆出资金	3,370,794	5,106,961	3,370,794	5,106,961
- 收益凭证等	-	901,152	-	901,1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3,872,957	17,501,431	11,899,462	15,383,969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u>股东名称</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王建辉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城市旧城改造及交通建设	陈明东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钢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	发电、金属煤炭生产经营	杜双华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即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货运、纺织服装生产经营	杨为东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食品批发、服装制造	姜俊平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国际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建筑装饰、设备安装	范振晓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财富”)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土地开发、资产运营	安杰

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国信发展	50,500	9.08%	50,000	9.00%
青岛城投	50,300	9.05%	50,000	9.00%
日钢控股	30,200	5.43%	30,000	5.40%
即发集团	27,700	4.98%	27,399	4.93%
巴龙国际	22,500	4.05%	22,500	4.05%
巴龙国际建设	17,500	3.15%	17,500	3.15%
全球财富	15,000	2.70%	15,000	2.70%
合计	213,700	38.44%	212,399	38.23%

以上股东中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识别的主要股东外，也包括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识别的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等。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国信发展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青岛城投	人民币	690,000	690,000
日钢控股	人民币	81,000	81,000
即发集团	人民币	11,177	11,177
巴龙国际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巴龙国际建设	人民币	34,500	34,500
全球财富	人民币	450,654	450,654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信发展 及其子公司	青岛城投 及其子公司	日钢控股 及其子公司	即发集团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 及其子公司	全球财富 及其子公司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 关联方		
<u>2021年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6,093	-	6,093	0.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78,620	-	-	796,651	350,744	-	238,921	35,505	2,100,441	0.9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205,146	-	-	205,146	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	-	-	-	-	-	102,292	-	102,308	1.47%
拆入资金	-	-	-	-	-	-	-	338,030	-	338,030	3.29%
吸收存款	190,546	801,209	1,023	144,005	30	5	7,206	89,246	65,323	1,298,593	0.48%
表外业务											
- 银行承兑汇票	-	15,659	188	-	-	-	-	-	-	15,847	0.08%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国信发展 及其子公司	青岛城投 及其子公司	日钢控股 及其子公司	即发集团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 及其子公司	全球财富 及其子公司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 关联方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	28,679	-	-	54,806	24,990	15,532	14,793	2,505	141,305	0.85%
利息支出	4,445	8,455	2,124	106	3	1	186	1,505	2,143	18,968	0.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6	287	190	-	-	-	428	-	951	0.12%
其他业务收入	4,026	969	-	-	-	-	-	-	-	4,995	16.69%
业务及管理费	1,351	3,383	-	-	5,153	-	-	-	-	9,887	0.33%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青岛城投 及其子公司	国信发展 及其子公司	日钢控股 及其子公司	即发集团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 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 及其子公司	全球财富 及其子公司	国际机场 及其子公司	其他 法人关联方	其他 自然人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	-	-	-	51,562	-	51,562	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2,604	-	-	-	841,786	440,936	425,734	278,034	311,862	45,809	2,756,765	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	-	-	-	-	-	-	311,500	-	811,500	1.9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204,558	-	-	-	204,558	0.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	66,058	-	66,058	0.79%
拆入资金	-	-	-	-	-	-	-	-	326,359	-	326,359	3.29%
吸收存款	446,471	179,748	301,930	84,454	5,326	17	31,040	316,580	49,657	31,281	1,446,504	0.58%
应付债券	-	-	-	-	-	-	-	-	278,372	-	278,372	0.37%
表外业务												
- 银行承兑汇票	50	-	998,530	-	-	-	-	-	-	-	998,580	5.20%
- 开出信用证	150,849	-	-	-	-	-	-	-	-	-	150,849	2.80%
- 保函	230,000	-	-	-	-	-	-	-	-	-	230,000	6.66%

2020年度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不包括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青岛城投及其子公司	国信发展及其子公司	日钢控股及其子公司	即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及其子公司	巴龙国际建设及其子公司	全球财富及其子公司	国际机场及其子公司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 余额的比例
利息收入	22,918	-	16,143	-	56,136	32,511	30,183	9,094	14,786	1,465	183,236	1.21%
利息支出	4,218	585	7,100	108	5	1	326	4,979	5,032	641	22,995	0.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7	-	921	560	-	-	-	-	347	-	2,795	0.65%
投资收益	-	26,054	-	-	-	-	-	-	23,480	-	49,534	3.36%
其他业务收入	-	8,596	-	-	-	-	-	-	-	-	8,596	18.17%
业务及管理费	-	-	-	-	6,354	-	-	2,176	-	-	8,530	0.31%

2021年度，本集团无向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信贷资产转让（2020年：无）。

3.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231	60,150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	797
利息支出	1,583	3,8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	138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1年</u>	<u>2020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467	30,722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2021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和买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头寸进行投融资操作，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21 年度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087,920	(117,912)	1,078,234	-	8,048,242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2,048,895)	3,514,683	(1,465,788)	-	-
利息净收入 / (支出)	5,039,025	3,396,771	(387,554)	-	8,048,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955	221,299	57,406	-	491,660
投资净收益	-	-	1,789,307	2,240	1,791,54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258,536)	-	(258,536)
其他收益	36,288	75,618	16,537	161	128,604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73,074	56	(6,087)	-	67,043
其他业务收入	4,298	20,585	5,041	-	29,924
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8,772)	6,490	555	1	(1,726)
营业收入合计	5,356,868	3,720,819	1,216,669	2,402	10,296,758
税金及附加	(52,440)	(22,481)	(36,314)	(25)	(111,260)
业务及管理费	(758,858)	(1,985,384)	(264,171)	(671)	(3,009,084)
信用减值损失	(3,311,436)	(371,513)	(71,604)	-	(3,754,553)
资产减值损失	(18,820)	(11,121)	(25,514)	(520)	(55,975)
其他业务支出	(6)	(20)	(1,117)	-	(1,143)
营业支出合计	(4,141,560)	(2,390,519)	(398,720)	(1,216)	(6,932,015)
营业利润	1,215,308	1,330,300	817,949	1,186	3,364,743
加：营业外收入	4,354	2,950	629	2,084	10,017
减：营业外支出	(30,039)	(9,802)	(20,423)	(1,053)	(61,317)
利润总额	1,189,623	1,323,448	798,155	2,217	3,313,443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93,094	272,072	49,506	21	414,693
- 资本性支出	52,021	263,979	20,475	-	336,475
	2021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69,952,707	80,657,761	176,552,398	5,274	427,168,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269,950	3,269,950
资产合计	169,952,707	80,657,761	176,552,398	3,275,224	430,438,090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10,109,348	172,080,488	113,124,858	73,314	395,388,008
信贷承诺	32,172,892	3,021,492	-	-	35,194,384

	2020年度				
	公司	零售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7,057,521	206,433	821,500	-	8,085,454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收入	<u>(2,507,671)</u>	<u>3,173,111</u>	<u>(665,440)</u>	<u>-</u>	<u>-</u>
利息净收入	4,549,850	3,379,544	156,060	-	8,085,4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7,484	126,113	28,671	-	302,268
投资净收益	-	-	1,473,438	2,120	1,475,55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486,960)	-	(486,960)
其他收益	35,173	23,015	38,882	616	97,686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67,466	37	(14,060)	-	53,443
其他业务收入	21,820	23,425	2,071	-	47,316
资产处置（损失）/ 收益	<u>(7,987)</u>	<u>4,432</u>	<u>316</u>	<u>-</u>	<u>(3,239)</u>
营业收入合计	4,813,806	3,556,566	1,198,418	2,736	9,571,526
税金及附加	(75,111)	(19,122)	(6,760)	(5)	(100,998)
业务及管理费	(727,436)	(1,771,600)	(255,580)	(614)	(2,755,230)
信用减值损失	(2,808,429)	(530,345)	(192,708)	-	(3,531,482)
资产减值损失	(57,042)	(5,503)	(12,852)	(228)	(75,625)
其他业务支出	<u>(1)</u>	<u>(4)</u>	<u>(524)</u>	<u>-</u>	<u>(529)</u>
营业支出合计	(3,668,019)	(2,326,574)	(468,424)	(847)	(6,463,864)
营业利润	1,145,787	1,229,992	729,994	1,889	3,107,662
加：营业外收入	1,868	3,366	527	6,587	12,348
减：营业外支出	<u>(6,791)</u>	<u>(624)</u>	<u>(172)</u>	<u>(3,877)</u>	<u>(11,464)</u>
利润总额	<u>1,140,864</u>	<u>1,232,734</u>	<u>730,349</u>	<u>4,599</u>	<u>3,108,546</u>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u>47,498</u>	<u>246,150</u>	<u>17,581</u>	<u>-</u>	<u>311,229</u>
- 资本性支出	<u>66,621</u>	<u>345,250</u>	<u>24,661</u>	<u>-</u>	<u>436,532</u>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零售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分部资产	165,072,049	73,346,677	165,841,131	612	404,260,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u>-</u>	<u>-</u>	<u>-</u>	<u>2,550,604</u>	<u>2,550,604</u>
资产合计	<u>165,072,049</u>	<u>73,346,677</u>	<u>165,841,131</u>	<u>2,551,216</u>	<u>406,811,073</u>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u>112,509,448</u>	<u>149,161,698</u>	<u>115,414,572</u>	<u>22,963</u>	<u>377,108,681</u>
信贷承诺	<u>29,164,443</u>	<u>2,258,993</u>	<u>-</u>	<u>-</u>	<u>31,423,436</u>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 信用风险管理

董事会是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战略，决定风险管理政策、组织架构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并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前台部门例如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中心及投资理财部等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

除了信贷业务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产生的。本集团定期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金融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贴现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人民币贷款同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等。本集团对这些经济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1年度，本集团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1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重要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5%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不超过5%。

(3)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06,188	23,246,1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32,243	8,731,969
拆出资金	13,893,386	7,323,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417,755	21,676,521
衍生金融资产	177,503	86,6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706	11,426,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632,277	209,517,804
债权投资	80,730,885	65,771,741
其他债权投资	26,510,126	29,886,957
其他	<u>119,052</u>	<u>141,783</u>
合计	<u>399,273,121</u>	<u>377,809,606</u>
表外信贷承诺	<u>35,194,384</u>	<u>31,423,436</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434,467,505</u></u>	<u><u>409,233,042</u></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和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692,629	-	-	22,692,62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35,923	-	-	6,435,923	(3,680)	-	-	(3,680)
拆出资金	13,901,783	-	-	13,901,783	(8,397)	-	-	(8,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941	-	-	453,941	(235)	-	-	(2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6,281,204	12,424,404	4,469,811	153,175,419	(2,428,908)	(2,851,503)	(3,057,654)	(8,338,06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2,614,776	1,649,790	650,819	64,915,385	(417,926)	(247,781)	(347,793)	(1,013,500)
债权投资	80,283,855	212,459	438,658	80,934,972	(84,748)	(6,422)	(112,917)	(204,087)
合计	<u>322,664,111</u>	<u>14,286,653</u>	<u>5,559,288</u>	<u>342,510,052</u>	<u>(2,943,894)</u>	<u>(3,105,706)</u>	<u>(3,518,364)</u>	<u>(9,567,964)</u>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4,893,038	-	-	14,893,038	(6,390)	-	-	(6,390)
其他债权投资 (注 (i))	25,991,918	351,655	166,553	26,510,126	(7,881)	(12,795)	(388,122)	(408,798)
合计	40,884,956	351,655	166,553	41,403,164	(14,271)	(12,795)	(388,122)	(415,188)
表外信贷承诺	35,070,153	103,970	20,261	35,194,384	(241,833)	(7,364)	(2,476)	(251,673)

注：

(i) 此部分列示的为其他债权投资于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对应的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25,719,979千元、351,616千元和471,709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和投资的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452,766	-	-	24,452,76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44,344	-	-	8,744,344	(12,375)	-	-	(12,375)
拆出资金	7,330,248	-	-	7,330,248	(6,743)	-	-	(6,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33,378	-	-	11,433,378	(6,858)	-	-	(6,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2,000,965	8,102,511	2,990,667	153,094,143	(3,779,509)	(1,840,655)	(1,830,734)	(7,450,89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500,798	1,961,053	624,709	57,086,560	(573,710)	(350,296)	(363,634)	(1,287,640)
债权投资	65,860,623	-	165,694	66,026,317	(204,920)	-	(49,656)	(254,576)
合计	314,323,122	10,063,564	3,781,070	328,167,756	(4,584,115)	(2,190,951)	(2,244,024)	(9,019,09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8,075,639	-	-	8,075,639	(4,016)	-	-	(4,016)
其他债权投资 (注 (i))	29,545,879	213,754	127,324	29,886,957	(12,318)	(179)	(280,590)	(293,087)
合计	<u>37,621,518</u>	<u>213,754</u>	<u>127,324</u>	<u>37,962,596</u>	<u>(16,334)</u>	<u>(179)</u>	<u>(280,590)</u>	<u>(297,103)</u>
表外信贷承诺	<u>31,422,180</u>	<u>908</u>	<u>348</u>	<u>31,423,436</u>	<u>(275,069)</u>	<u>(66)</u>	<u>(22)</u>	<u>(275,157)</u>

注：

- (i) 此部分列示的为其他债权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对应的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29,427,234千元、216,051千元和423,452千元。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业	30,227,565	13.00%	34,785,701	15.97%
批发和零售业	27,907,156	12.00%	23,937,563	10.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076,117	10.78%	25,164,203	11.55%
建筑业	23,491,186	10.10%	23,931,460	10.99%
制造业	20,737,755	8.92%	20,123,194	9.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90,677	5.41%	12,711,048	5.83%
农、林、牧、渔业	3,052,405	1.31%	2,798,481	1.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47,632	1.14%	3,135,484	1.44%
住宿和餐饮业	1,346,397	0.58%	2,150,882	0.99%
其他	5,822,672	2.51%	4,088,550	1.87%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52,899,562	65.75%	152,826,566	70.1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4,768,607	27.85%	56,947,315	26.14%
票据贴现	14,893,038	6.40%	8,075,639	3.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100.00%	217,849,520	100.00%

(7) 债权性证券投资按评级分布列示如下：

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	-	71,316,271	-	-	-	71,316,271
政策性银行	-	18,513,447	-	-	-	18,513,4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2,093,232	2,368,646	95,526	-	14,557,404
企业	-	1,734,693	3,565,156	-	405,746	5,705,595
小计	-	103,657,643	5,933,802	95,526	405,746	110,092,717
应计利息						1,652,6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95,977)
总计						111,649,340

	2020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政府	-	59,424,708	-	-	-	59,424,708
政策性银行	-	14,146,198	-	-	-	14,146,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12,987,476	2,154,100	188,399	-	15,329,975
企业	-	2,424,899	1,883,699	-	8,240	4,316,838
小计	-	88,983,281	4,037,799	188,399	8,240	93,217,719
应计利息						1,510,8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减值准备						(20,417)
总计						94,708,114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是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和责任承担机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审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银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

本集团市场风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分级授权实施”的管理模式，总行统一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授权方案和市场风险限额方案。风险管理部为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对总体市场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报告，通过对本集团市场风险政策、授权和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中心、投资理财部、国际业务部门及计划财务部门是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根据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交易和管理。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簿，其他则记入银行账簿。

本集团使用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度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a)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门、金融市场中心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3,560	21,749,069	-	-	-	22,692,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817	5,606,447	806,979	-	-	6,432,243
拆出资金	294,690	6,454,939	7,143,757	-	-	13,89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	453,675	-	-	-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422,635	58,257,756	152,412,778	9,896,693	2,642,415	223,632,277
金融投资（注（ii））	18,661	42,194,640	13,333,894	59,637,849	39,951,686	155,136,730
其他	8,036,285	160,834	-	-	-	8,197,119
资产总额	9,734,679	134,877,360	173,697,408	69,534,542	42,594,101	430,438,0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23	2,238,295	7,908,906	-	-	10,153,9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883	1,765,752	3,271,500	-	1,900,000	6,956,135
拆入资金	29,396	1,719,570	8,519,220	-	-	10,26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10	10,697,089	349,725	-	-	11,050,124
吸收存款	198,631	128,321,466	62,001,087	78,301,062	796	268,823,042
应付债券	145,186	21,545,432	52,371,130	7,708,191	2,000,000	83,769,939
其他	3,934,003	220,252	47,736	154,244	10,423	4,366,658
负债总额	4,336,132	166,507,856	134,469,304	86,163,497	3,911,219	395,388,008
资产负债缺口	5,398,547	(31,630,496)	39,228,104	(16,628,955)	38,682,882	35,050,082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3,523	23,039,243	-	-	-	24,452,7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381	8,184,615	514,973	-	-	8,731,969
拆出资金	30,849	7,064,284	228,372	-	-	7,323,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1	11,421,959	-	-	-	11,426,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 (i))	406,821	52,463,052	135,804,506	17,783,127	3,060,298	209,517,804
金融投资 (注 (ii))	207,421	34,823,220	12,727,740	59,580,271	30,680,664	138,019,316
其他	7,263,594	75,599	-	-	-	7,339,193
资产总额	9,359,150	137,071,972	149,275,591	77,363,398	33,740,962	406,81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8	539,764	7,583,229	-	-	8,128,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439	5,608,623	2,665,671	-	-	8,316,733
拆入资金	18,824	5,294,578	3,958,397	650,000	-	9,921,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94	19,461,434	109,169	-	-	19,591,897
吸收存款	268,135	131,256,796	53,012,868	66,155,744	-	250,693,543
应付债券	182,309	17,534,242	45,354,249	6,955,479	6,089,041	76,115,320
其他	4,233,158	108,160	-	-	-	4,341,318
负债总额	4,771,237	179,803,597	112,683,583	73,761,223	6,089,041	377,108,681
资产负债缺口	4,587,913	(42,731,625)	36,592,008	3,602,175	27,651,921	29,702,392

注：

(i)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3个月内(含3个月)」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人民币18.64亿元及人民币17.38亿元。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按年度化计算利息净收入的变动</u>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22,094)	(152,876)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22,094	152,876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权益的变动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696,440)	(942,827)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735,214	997,717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30,514	154,731	7,384	22,692,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64,452	291,357	76,434	6,432,243
拆出资金	12,472,687	1,404,107	16,592	13,89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3,706	-	-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660,449	1,871,684	100,144	223,632,277
金融投资 (注 (i))	153,765,704	1,371,026	-	155,136,730
其他	8,197,119	-	-	8,197,119
资产总额	425,144,631	5,092,905	200,554	430,438,09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1,564	-	2,360	10,153,9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32,765	1,897,201	26,169	6,956,135
拆入资金	8,654,235	1,556,871	57,080	10,26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0,124	-	-	11,050,124
吸收存款	267,225,468	1,451,360	146,214	268,823,042
应付债券	83,769,939	-	-	83,769,939
其他	4,230,957	131,078	4,623	4,366,658
负债总额	390,115,052	5,036,510	236,446	395,388,008
净头寸	35,029,579	56,395	(35,892)	35,050,082
表外信贷承诺	29,417,029	4,892,427	884,928	35,194,384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66,353	79,803	6,610	24,452,7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470,810	207,243	53,916	8,731,969
拆出资金	4,881,457	2,425,967	16,081	7,323,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26,520	-	-	11,426,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206,433	1,206,183	105,188	209,517,804
金融投资(注(i))	138,019,316	-	-	138,019,316
其他	7,339,193	-	-	7,339,193
资产总额	402,710,082	3,919,196	181,795	406,811,0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28,071	-	-	8,128,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55,919	880,182	80,632	8,316,733
拆入资金	8,168,637	1,704,971	48,191	9,921,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1,897	-	-	19,591,897
吸收存款	249,437,641	1,208,016	47,886	250,693,543
应付债券	76,115,320	-	-	76,115,320
其他	4,206,996	121,688	12,634	4,341,318
负债总额	373,004,481	3,914,857	189,343	377,108,681
净头寸	29,705,601	4,339	(7,548)	29,702,392
表外信贷承诺	28,459,255	2,660,119	304,062	31,423,436

注：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减少) / 增加
<u>税后利润及股东权益变动</u>		
汇率上升100个基点	24	(4)
汇率下降100个基点	(24)	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 100 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报告期末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高管层下设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等。

本集团在流动性日常管理过程中采用指标管理，采用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存贷比、净稳定资金比例、超额备付金率、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

本集团制定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流动性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在各种市场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含 1 个月)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00,725	5,391,904	-	-	-	-	-	22,692,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648,161	536,845	432,494	814,743	-	-	6,432,243
拆出资金	-	-	2,190,986	4,375,082	7,327,318	-	-	13,89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53,706	-	-	-	-	45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4,184	146,591	8,384,791	21,241,205	80,486,581	61,863,047	49,745,878	223,632,277
金融投资 (注 (i))	988,404	10,130	40,079,704	1,135,063	13,128,748	59,638,969	40,155,712	155,136,730
其他	7,125,317	-	228,643	469	36,331	666,419	139,940	8,197,119
资产总额	27,178,630	10,196,786	51,874,675	27,184,313	101,793,721	122,168,435	90,041,530	430,438,090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239,808	7,914,116	-	-	10,153,9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51,169	1,010,127	107,402	3,281,891	-	1,905,546	6,956,135
拆入资金	-	-	489,380	1,235,502	8,543,304	-	-	10,26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700,399	-	349,725	-	-	11,050,124
吸收存款	-	94,287,898	15,548,350	18,683,849	62,001,087	78,301,062	796	268,823,042
应付债券	-	-	3,693,680	17,940,626	52,428,203	7,707,430	2,000,000	83,769,939
其他	295,773	-	1,337,285	542,669	826,516	383,729	980,686	4,366,658
负债总额	295,773	94,939,067	32,779,221	40,749,856	135,344,842	86,392,221	4,887,028	395,388,008
净头寸	26,882,857	(84,742,281)	19,095,454	(13,565,543)	(33,551,121)	35,776,214	85,154,502	35,050,08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823,000	94,000	6,735,000	25,200,000	-	32,852,000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47,488	6,505,278	-	-	-	-	-	24,452,7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325,897	2,350,796	1,536,661	518,615	-	-	8,731,969
拆出资金	-	-	3,208,213	3,886,370	228,922	-	-	7,323,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426,520	-	-	-	-	11,426,5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6,231	103,219	6,472,273	13,968,820	69,206,809	73,029,644	45,440,808	209,517,804
金融投资(注(i))	271,072	-	31,496,220	2,691,295	13,348,591	59,329,671	30,882,467	138,019,316
其他	6,468,675	-	386,131	2,014	16,598	157,450	308,325	7,339,193
资产总额	25,983,466	10,934,394	55,340,153	22,085,160	83,319,535	132,516,765	76,631,600	406,811,073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ii))	实时偿还 (注(ii))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1,787	518,479	7,587,805	-	-	8,128,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19,346	2,202,658	2,710,459	2,684,270	-	-	8,316,733
拆入资金	-	-	3,514,171	1,788,369	3,968,494	650,765	-	9,921,7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8,484,387	998,341	109,169	-	-	19,591,897
吸收存款	-	100,777,098	14,853,875	15,893,958	53,012,868	66,155,744	-	250,693,543
应付债券	-	-	1,797,475	15,736,767	45,354,249	7,137,788	6,089,041	76,115,320
其他	275,157	-	1,762,946	520,797	707,312	154,002	921,104	4,341,318
负债总额	275,157	101,496,444	42,637,299	38,167,170	113,424,167	74,098,299	7,010,145	377,108,681
净头寸	25,708,309	(90,562,050)	12,702,854	(16,082,010)	(30,104,632)	58,418,466	69,621,455	29,702,39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	2,300,000	8,400,000	21,790,000	-	32,490,000

注：

-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贷款，而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金融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投资，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投资，而逾期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投资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2) 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及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53,924	10,274,568	-	-	2,292,225	7,982,099	24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56,135	7,484,304	750,342	1,011,695	107,642	3,318,295	-	2,296,330
- 拆入资金	10,268,186	10,429,056	-	489,443	1,269,229	8,670,38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50,124	11,060,618	-	10,704,078	-	356,540	-	-
- 吸收存款	268,823,042	275,459,508	94,287,898	15,559,265	18,762,779	62,973,440	83,875,195	931
- 应付债券	83,769,939	86,243,152	-	3,700,000	18,039,100	53,432,599	8,721,053	2,350,400
- 租赁负债	237,047	254,140	-	13,179	13,141	51,461	165,141	11,21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391,258,397	401,205,346	95,038,240	31,477,660	40,484,116	136,784,818	92,761,633	4,658,879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195,607	204,579	-	3,963	16,111	62,862	121,643	-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约未折现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及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现金流量：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28,071	8,220,926	-	21,787	561,114	7,638,025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16,733	8,425,523	780,034	2,204,355	2,724,749	2,716,385	-	-
- 拆入资金	9,921,799	10,033,447	-	3,516,470	1,814,458	4,035,443	667,07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1,897	19,609,563	-	18,494,567	1,004,744	110,252	-	-
- 吸收存款	250,693,543	256,587,109	100,777,098	14,863,033	15,956,492	53,764,350	71,226,136	-
- 应付债券	76,115,320	78,835,100	-	1,800,000	15,919,100	46,312,600	7,365,400	7,438,00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u>372,767,363</u>	<u>381,711,668</u>	<u>101,557,132</u>	<u>40,900,212</u>	<u>37,980,657</u>	<u>114,577,055</u>	<u>79,258,612</u>	<u>7,438,000</u>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负债：	<u>108,160</u>	<u>122,428</u>	<u>-</u>	<u>4,628</u>	<u>5,730</u>	<u>23,715</u>	<u>88,355</u>	<u>-</u>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控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并评估内控系统和合规情况。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 股本	5,555,601	5,555,556
- 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478,600	478,622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818,151	3,817,959
- 其他综合收益	670,407	479,959
- 盈余公积	3,857,841	3,257,488
- 一般风险准备	5,564,733	5,026,591
- 未分配利润	9,226,231	8,228,516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249,342	204,555
	29,420,906	27,049,246
核心一级资本	29,420,906	27,049,2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42,336)	-
	29,278,570	27,049,24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278,570	27,049,246
其他一级资本	5,026,095	2,024,265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992,849	1,996,991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33,246	27,274
	34,304,665	29,073,511
一级资本净额	34,304,665	29,073,511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2,000,000	2,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408,147	3,117,177
- 可计入的少数股东权益	66,491	54,548
	5,474,638	5,171,725
二级资本净额	5,474,638	5,171,725
总资本净额	39,779,303	34,245,23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4,417,603	277,949,5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9.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7%	10.46%
资本充足率	13.07%	12.32%

十、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1)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3)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4)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	22,462,634	-	22,462,634
- 资产管理计划	-	-	16,382,689	16,382,689
- 债券	-	8,291,670	-	8,291,670
- 资金信托计划	-	-	743,396	743,39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26,510,126	-	26,510,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10,130	-	5,200	15,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4,893,038	14,893,038
衍生金融资产	-	177,503	-	177,503
合计	<u>10,130</u>	<u>57,441,933</u>	<u>32,024,323</u>	<u>89,476,386</u>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195,607	-	195,607
合计	<u>-</u>	<u>195,607</u>	<u>-</u>	<u>195,607</u>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	20,678,897	-	20,678,897
- 资产管理计划	-	-	12,413,328	12,413,328
- 债券	-	6,318,823	-	6,318,823
- 资金信托计划	-	-	2,198,092	2,198,092
- 收益凭证	-	-	500,000	500,000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	246,278	246,27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29,886,957	-	29,886,9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	-	5,200	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8,075,639	8,075,639
衍生金融资产	-	86,672	-	86,672
合计	-	56,971,349	23,438,537	80,409,886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u>金融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108,160	-	108,160
合计	-	108,160	-	108,160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次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2021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12,413,328	-	-	834,876	-	5,955,000	-	-	(2,820,515)		16,382,689
- 资金信托计划	2,198,092	-	-	(619,627)	-	1,462,551	-	-	(2,297,620)		743,396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46,278	-	-	2,165	-	-	-	-	(248,443)		-
- 收益凭证	500,000	-	-	4,400	-	-	-	-	(504,4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5,200	-	-	-	-	-	-	-	-		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8,075,639	-	-	283,901	24,843	46,943,269	-	(24,466,546)	(15,968,068)		14,893,038
合计	23,438,537	-	-	505,715	24,843	54,360,820	-	(24,466,546)	(21,839,046)		32,024,323

2020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15,959,753	-	-	(103,637)	-	8,994,832	-	-	(12,437,620)		12,413,328
- 资金信托计划	2,250,822	-	-	139,345	-	129,800	-	-	(321,875)		2,198,092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80,216	-	-	14,155	-	1,471,998	-	-	(1,420,091)		246,278
- 收益凭证	-	-	-	5,800	-	1,500,000	-	-	(1,005,800)		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5,200	-	-	-	-	-	-	-	-		5,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4,903	-	-	195,644	(9,026)	11,448,664	-	(2,946,384)	(5,318,162)		8,075,639
合计	23,100,894	-	-	251,307	(9,026)	23,545,294	-	(2,946,384)	(20,503,548)		23,438,537

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 债券	76,847,544	78,731,513	-	78,731,513	-
合计	<u>76,847,544</u>	<u>78,731,513</u>	<u>-</u>	<u>78,731,513</u>	<u>-</u>
<u>金融负债</u>					
<u>应付债券</u>					
- 同业存单	70,416,562	70,476,664	-	70,476,664	-
- 债务证券	13,353,377	14,218,397	-	14,218,397	-
合计	<u>83,769,939</u>	<u>84,695,061</u>	<u>-</u>	<u>84,695,061</u>	<u>-</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u>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 债券	58,502,335	59,384,939	-	59,384,939	-
合计	<u>58,502,335</u>	<u>59,384,939</u>	<u>-</u>	<u>59,384,939</u>	<u>-</u>
<u>金融负债</u>					
<u>应付债券</u>					
- 同业存单	60,888,490	60,938,049	-	60,938,049	-
- 债务证券	15,226,830	16,188,862	-	16,188,862	-
合计	<u>76,115,320</u>	<u>77,126,911</u>	<u>-</u>	<u>77,126,911</u>	<u>-</u>

十一、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221,385	1,153,441	215,983	1,141,332
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内 (含1年)	9	2,300	-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上	221,376	1,151,141	215,983	1,141,332
信用卡承诺	3,016,091	2,242,375	3,016,091	2,242,375
小计	3,237,476	3,395,816	3,232,074	3,383,707
银行承兑汇票	18,804,827	19,188,923	18,510,177	18,755,683
开出信用证				
- 即期信用证	440,054	1,354,565	440,054	1,354,565
- 远期信用证	6,229,930	4,031,538	6,229,930	4,031,538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4,162,169	2,184,286	4,162,169	2,184,286
- 非融资性保函	2,319,928	1,268,308	2,319,428	1,264,826
合计	35,194,384	31,423,436	34,893,832	30,974,605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6。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9,757,461	16,721,617	19,718,153	16,657,21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一年以内 (含一年)	66,252	52,407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 (含五年)	156,590	122,988
五年以上	<u>16,108</u>	<u>12,178</u>
合计	<u>238,950</u>	<u>187,573</u>

4.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269,465	245,590	264,357	239,007
已授权但未订约	<u>59,073</u>	<u>5,656</u>	<u>59,073</u>	<u>5,656</u>
合计	<u>328,538</u>	<u>251,246</u>	<u>323,430</u>	<u>244,663</u>

5. 未决诉讼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集团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承兑承诺	6,095,701	5,904,369
合计	6,095,701	5,904,369

7. 抵 / 质押资产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1)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	16,820,475	14,588,054	16,820,475	14,588,054
- 政策性银行	6,298,770	10,277,034	6,298,770	10,277,03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673,929	2,860,304	2,673,929	2,860,304
小计	25,793,174	27,725,392	25,793,174	27,725,392
贷款	-	48,228	-	-
银行承兑汇票	557,014	2,101,603	557,014	2,101,603
合计	26,350,188	29,875,223	26,350,188	29,826,995

(2)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	19,706,495	18,807,334	19,706,495	18,807,334
其他债权投资	4,917,984	7,570,037	4,917,984	7,570,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014	2,149,831	557,014	2,101,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8,695	1,348,021	1,168,695	1,348,021
合计	26,350,188	29,875,223	26,350,188	29,826,995

本集团部分资产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向中央银行借款等的质押物。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根据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本集团并不持有在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的该等抵质押资产。

十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最大 损失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投资基金	22,462,634	-	-	22,462,634	22,462,634
资产管理计划	16,382,689	-	-	16,382,689	16,382,689
资金信托计划	743,396	365,106	-	1,108,502	1,108,502
资产支持证券	19,765	255,959	2,969,428	3,245,152	3,245,152
合计	39,608,484	621,065	2,969,428	43,198,977	43,198,977

	本集团				最大 损失敞口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账面价值	
投资基金	20,678,897	-	-	20,678,897	20,678,897
资产管理计划	12,413,328	-	-	12,413,328	12,413,328
资金信托计划	2,198,092	1,962,115	-	4,160,207	4,160,207
资产支持证券	292,735	314,387	1,693,907	2,301,029	2,301,029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46,278	-	-	246,278	246,278
合计	35,829,330	2,276,502	1,693,907	39,799,739	39,799,739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取的手续费金额均不重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369.70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50.64亿元）。

3. 本集团于1月1日之后发起但于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1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444.76万元（2020年：人民币5,725.21万元）。

2021年度，本集团在2021年1月1日后发行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为人民币170.22亿元（2020年：人民币751.11亿元）。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2.9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1.51亿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2022年4月27日，本行召开董事会，批准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注五、36。
2. 于2022年3月，本行按照“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相关发行条款确认发放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96,000千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2021年	2020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6)	(3,239)
政府补助		131,961	101,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u>(54,657)</u>	<u>(3,241)</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	75,578	95,331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2)	<u>(7,327)</u>	<u>(24,414)</u>
合计		<u>68,251</u>	<u>70,917</u>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9,737	62,787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8,514	8,130

注：

- (1)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的罚款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2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	5,555,584	5,555,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	2,969,549	2,959,626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09,812	2,896,839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

	注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千股)	(1)	6,426,639	5,845,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稀释)	(3)	3,102,572	3,005,632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8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稀释)		3,042,835	2,942,84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47	0.50

(1)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u>2021 年</u>	<u>2020 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5,555,556	5,555,556
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加权平均数	28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555,584	5,555,556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影响 (千股)	871,055	290,36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6,426,639	5,845,91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549	2,959,626
调整：		
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利息	(96,000)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69,549	2,959,626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 计算过程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69,549	2,959,626
稀释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负债部分确认的利息 (税后)	133,023	46,0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稀释)	3,102,572	3,005,632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9,171,564	26,844,6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7,938,709	25,550,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9,549	2,959,6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9,812	2,896,8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1.34%